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40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渭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真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斌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89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志特新材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凯越	指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志同	指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志成	指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志壹	指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志特集团	指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志特	指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志特	指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志特	指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装配	指	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装配	指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装配	指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指	是 1994 年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由建筑周转物资与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及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建筑劳务、科研院所、相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结成的国家 4A 级行业组织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指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是我国建筑模板和脚手架领域首个全国性行业组织，国家一级协会，会员由建筑模板和脚手架相关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科研院校等企事业单位组成
铝模	指	以整体挤压成型的铝型材加工而成的建筑模板，可广泛应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的各个领域，亦称“铝模板”“铝合金模板”
铝模系统	指	包括铝合金模板、加固件、支撑件、辅件四大构件的模板系统，亦称“铝模系统”
模块化房屋	指	是一种新兴的建筑结构体系，是指通过工厂预制建筑模块，运输到现场后再将这些模块组装成建筑物或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PC 模块化房屋及钢结构模块化房屋
传统建筑模板	指	在铝模板出现之前应用于建筑领域的模板，主要包括木模板、竹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等
脚手架	指	为了便于施工活动和安全操作的一种临时支架
安全防护平台	指	为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简称，原名称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是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
建筑模架	指	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统称
装配式预制件	指	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的英文缩写，在住宅工业化领域称作 PC 构件，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
配模	指	根据深化图平面结构及相关参数进行模板匹配，包括平面配模和 3D 配模
BIM 智能技术	指	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

		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BCA	指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建筑施工局），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下属的一个机构
BAND2 认证	指	BCA 对不同的模板产品在建筑项目施工中的效率性和浇筑后的水泥表面的效果，进行模板产品的 band 认证体系的第二个等级
《2022 年激励计划》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报告期	指	2024 年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志特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9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36		
公司网址	www.geto.com.cn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萍	梁景陶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传真	0794-3614888	0794-3614888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iangjingtao@geto.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庆祥、葛振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4 楼	蒋猛、周燕春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526,386,687.91	2,238,048,803.28	12.88%	1,929,569,1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95,093.72	-45,297,206.21	262.69%	177,615,58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749,215.57	-81,901,264.07	152.20%	144,149,2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07,815.80	-475,498,483.90	106.44%	-225,388,18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8	266.67%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8	266.67%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3.31%	8.17%	13.4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455,821,386.35	5,067,890,065.16	7.65%	3,943,320,57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2,914,752.29	1,503,274,265.35	1.31%	1,399,097,697.5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9,697,827.65	684,586,309.48	670,907,303.85	721,195,24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7,966.61	25,609,849.28	51,758,332.99	14,364,87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31,609.47	19,034,270.93	45,940,011.37	9,606,5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4,969.18	-40,810,868.62	150,705,048.13	28,868,605.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6,291.73	-3,001,734.02	-745,919.1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30,282.58	44,572,318.10	39,283,363.29	工业园区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7,971.95	2,523,951.36	1,913,16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1,817.14	2,597,399.30	535,641.14	主要为相关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905.43	162,985.50	162,144.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1,743.93	6,545,052.99	5,847,45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514.89	3,705,809.39	1,834,564.24	
合计	30,945,878.15	36,604,057.86	33,466,369.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905.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阶段

1962 年，铝合金模板在美国首次研制并成功使用，经历了多年的创新研发和不断完善，逐步趋于绿色建筑标准化要求，诸多国家都开始逐步使用，除美国等欧美国家外，铝合金模板在韩国、墨西哥、巴西、印度、马来西亚等新兴工业国家中也得到广泛应用。我国铝合金模板应用发展相对滞后，2000 年后，清水饰面混凝土施工技术和快速拆模施工技术逐渐推广，铝模系统开始得到应用，并首先在珠三角地区开始尝试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以铝代木”“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打造绿色建筑成为建筑行业的主流趋势，铝合金模板凭借其综合性优势，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

（二）行业周期性特征

1、竞争格局分散，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特征

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板的企业仅 60 多家，2014 年迅速增加至近 200 家，2019 年高达 1200 余家，达到顶峰。2019 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的波动，从事铝合金模板相关的企业数量逐年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共有建筑铝合金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近 200 家。我国铝模板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

2、行业进入调整阶段

近年来，受下游需求波动和成本压力的双重挤压，行业发展进入调整阶段。原材料价格上涨，后进入及新进入的铝模公司因物资积累储备不够，增加新材料压力较大；在产品以租赁为主要商业模式前提下，管理链条涉及项目定制化设计、生产、工程服务、模板回收、模板翻新、模板再周转等环节，管理难度大、精细化程度要求高；同时因下游需求波动，铝模板的租赁价格竞争压力加剧；基于上述因素和压力，一些精细化管理薄弱及模板保有量有限的企业选择退出行业。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市场需求阶段性萎缩，产能过剩，铝合金模板行业格局持续调整，企业数量不断缩减。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2024 年中小企业退出行业的趋势继续延续，大型企业部分选择坚守，但采取多元化运营策略，少部分大型企业转移发展重心。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不同规模企业占比不断变化。

4、生产租赁一体化，突出精细化管理

目前铝合金模板企业生产加租赁一体化经营是行业的典型特征，铝模租赁业务链条长且复杂，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平均每个楼栋涉及铝模板零件（不含辅料配件类）接近万件，且企业同时服务的项目多，区域覆盖范围广，因此对资产周转率及旧板利用率要求高，对企业在业务全流程及各环节上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要求更为突出。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深耕绿色新型建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于 2021 年 4 月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是建筑模架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及全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行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大湾区铝模爬架分会会长单位，先后获得过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模架行业领军企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编制了组合铝模板协会标准。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专业服务，公司持续获得市场高度认可，被多家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荣誉资质；在国际市场，公司成功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管局（BCA）BAND2 认证及马来西亚建筑与工程发展局（CIDB）G7 级承包商资质认证，为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四）行业的发展趋势

1、研发设计智能化

铝模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产品设计的准确率、交付时间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铝模板的标准化率相对较低，不同项目的模板通用性不高，对铝模板全自动化生产造成较大阻力，与此同时也导致铝模板行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在效率与质量的要求下，智能化设计显得尤为重要。公司通过合理运用软件技术等优化铝模板的研发设计，自动高效地建立模板系统的虚拟模型，不仅配模准确率更高，大大减少现场变更频率，而且提升了配模效率，未来智能设计技术将在行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2、生产加工自动化

铝模板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平直接影响到铝模板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而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工程质量，因此生产工艺和设备对铝合金模板生产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公司铝模板生产已开始采用自动冲孔机和全智能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部分生产线已实现全部自动化，不仅提高了铝模系统的制造精度，还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工成本。从长远看，加大对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将是铝模板行业的发展趋势。

3、产品应用广泛化

铝模板具有重量轻、强度高、精度高、拼缝少、施工方便、周转次数高、均摊费用低、成型混凝土表面质量高、回收价值高和综合经济效益好等特点，应用范围逐步扩大。近年来市场产品应用不仅从建筑标准层扩展到地下室、裙楼等非标准层，还从民用建筑延伸至公共建筑，地铁、隧道、管廊、桥梁、工业厂房、医院等公共工程及非住宅项目也开始大量使用铝模板，给行业内企业带来较多发展机遇。

4、专业服务综合化

目前铝模板行业正处于发展期，很多新进入者对行业的把握度不够，重经营、轻服务是中小铝模板企业存在的普遍问题。建筑铝模板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建筑、材料、软件、焊接、自动化、力学等多学科技术及经验，铝模板行业内企业需要服务于施工现场，深入了解建筑施工需求，不断改进铝模板的设计和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涵盖铝模系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支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随着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体验已成为铝模板企业发展的关键。

5、产业数字化

产业数字化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作为国内领先的绿色新型建筑企业，公司以“科技赋能+绿色发展”双引擎驱动数字化转型。公司自主研发的“领导驾驶舱”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数智工厂实时运维管理平台”、“全流程管理信息化”系统、“工业化设计”系统、“VR 虚拟远程验收”系统、“物资编码扫码管理”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六大核心系统，构建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到技术服务全价值链的数字化闭环体系。

6、技术互补性

装配式建筑中的构件实现了工厂化生产，并被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组装，但为了实现“等同现浇”，预制构件连接节点或构件之间采用现浇连接方法。现浇区域的模板采用铝模板，相对于钢模板更轻，安装拆卸方便；相对于木模板使用次数更多，强度高、成型质量好、节能环保，成型后混凝土表面质量平整光滑，可达到免抹灰效果，符合绿色建筑施工核心理念；现浇顶板区域或预制顶板区域的早拆单支撑体系采用铝模板，在施工环节相对于其他模板体系将更为快捷、简便。

铝模板与装配式建筑的结合使用，可有效解决现浇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连接问题，减少连接节点或构件的质量通病，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免抹灰，减少后期维护成本，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装配式建筑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有助于推广铝模板的应用范围，符合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方向。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新型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模块化房屋及相关新能源等业务，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公司产品涵盖建筑模架（铝模、钢模、钢框木模、地下室模板、工业模板早拆体系、台模、清水混凝土模架、公基建类模架）、装配式建筑（PC、钢结构）及模块化房屋（PC、钢结构）等，实现了“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落地。

1、模架产品

建筑模架产品是建筑施工中用于支撑、固定和成型混凝土结构的临时性支护结构系统，其核心功能是为混凝土浇筑

提供稳定的结构形态与受力支撑，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模架产品包括铝模、钢模、钢框木模、地下室模板、工业模板早拆体系、台模、清水混凝土模架、公基建类模架等。

(1) 铝模是以铝合金型材为主体，经标准化设计与精密挤压成型的建筑模板系统，专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而研发，具有轻质、快速周转、成型精度高等核心优势。

(2) 钢模是以钢材为主要材料制成的建筑模板系统，主要用于现浇框架结构地下室、架空层、工业厂房、冷链仓储物流园等工业建筑等。

(3) 钢框木模是以钢制边框与覆膜木面板组合而成的建筑模板系统，兼具钢模的刚性与木模的轻便性，适用于中等规模现浇混凝土结构。



铝 模



钢 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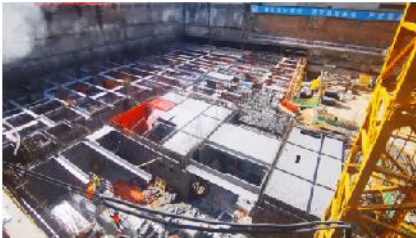
钢框木模

图：铝模、钢模、钢框木模产品图

(4) 地下室模板是专用于地下室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施工的模板系统，具有提升结构成型质量(免抹灰)、降低施工成本、减少建筑垃圾等优势。

(5) 工业模板早拆体系与铝合金模板体系进行融合，释放了支撑间距，拓展了铝合金模板使用范围，具有标准化程度高、可重复使用、可快速周转、成型质量优、绿色环保等综合优势。

(6) 台模是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的一种大型工具式模板，可以整体脱模和转运，适用于高层建筑大开间、大进深的现浇混凝土楼盖施工。



地下室模板



工业模板早拆体系



台 模

图：地下室模板、工业模板早拆体系、台模产品图

(7) 清水混凝土模板是专为浇筑后表面直接呈现装饰性效果的混凝土设计的模板系统，可分为型钢龙骨体系和铝框龙骨模板体系两类，既可适用于规则式建筑，又可用于异形建筑。



图：清水混凝土模板产品展示图

(8) 公基建类模架产品是指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桥梁、隧道、管廊、大坝等）的标准化模板与支撑架系统。



桥 梁



管 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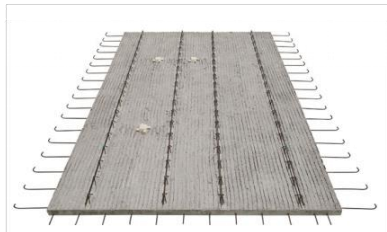
隧 道

图：公基建类模架产品图

2、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 PC 构件及装配式钢结构两大类。装配式 PC 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混凝土预制件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相比于工地作业，PC 构件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具有高效安全、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等综合优势。

装配式钢结构产品是指以钢材为主要承重结构，通过工厂预制构件并在现场快速组装的建筑体系。其核心是将钢结构部件（如梁、柱、墙板、楼板等）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结合装配化施工技术，实现高效、环保、灵活的建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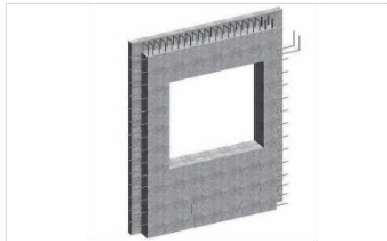
预制叠合楼板



预制叠合梁



预制飘窗



预制外墙板



预制柱



预制楼梯

图：装配式 PC 构件产品图

3、模块化房屋

模块化房屋是一种新兴的建筑结构体系，是指通过工厂预制建筑模块，运输到现场后再将这些模块组装成建筑物或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PC 模块化房屋及钢结构模块化房屋。

PC 模块化房屋是以预制混凝土（Precast Concrete）为核心材料，通过工厂标准化生产建筑模块，再运输至现场进行快速组装的建筑形式。其以模块为单元实现建筑的功能集成与快速落地，同时兼顾结构安全、经济适用与节能环保等特性。

钢结构模块化房屋是采用型钢作为主框架的新型框架模块化结构，可将多个功能空间作为一个模块单元，模块在工厂预制装修完成，然后运输至现场使用高强螺栓连接，使模块可靠连接成为建筑整体，其工业化程度高，可以进一步缩短施工现场作业时间，减少污染，降低成本，更加绿色，环保，更加经济。



图：模块化房屋展示图

4、相关新能源业务

公司依托深耕绿色建筑行业多年的丰富经验，积极拓展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新能源业务，利用公司自行开发的“志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可围绕建筑开发建设涵盖“光伏+储能+充电桩”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以及提供“绿能未来居”一站式家庭能源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1）模架系统

公司模架系统业务采用租赁与销售并行的双模式策略。对于模架租赁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对模架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对于模架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行后续管理。

（2）装配式建筑

以产品销售为主导模式，公司与客户按预制构件类型、数量及安装方案综合定价。产品交付后同步转移所有权，通过驻场技术团队指导构件装配施工，重点提供吊装定位、节点连接等关键工序支持。

（3）模块化房屋

主要采用标准化产品直销模式，以模块单元数量及功能配置为核心计价依据。交付后房屋所有权完全移交客户，公司提供模块化拆装技术培训及初期调试服务，客户可自主决定房屋搬迁重组或改造。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按需采购（JIT 采购）”的模式，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符合要求，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采购业务的执行跟单等工作。其下设有计划部、执行部，分别负责采购的计划和实施，其他部门如质量安全管理部、仓储部及财务管理部配合采购管理部处理验收、清点入库及付款等事务。公司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仓储、付款等环节进行全程有效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产品均应用于结构各异的工程项目，针对性及专用性强，公司须按项目组织图纸设计、生产，由设计部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分析，绘制出产品布局图，编制出包含各类构件的项目生产指示单，连同构件加工图一起下发至生产中心，再由生产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定制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构件。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已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架产品设计经验，对模架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模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开展研发工作的同时，也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合计数量为 33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均切实运用到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公司技术竞争力突出体现在紧跟客户及市场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并提供优质的设计方案，产品设计标准化、精准化程度较高；公司已具备自主研发的“全流程管理信息化”ERP 系统，公司核心技术中运用于模板构件设计阶段的自主铝模板配模软件、加固构件设计阶段的 GETO 背楞自动化系统、三维模型深化阶段的志特三维建模软件、制图设计阶段的背楞及加工图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研发、设计信息化程度较高。

（二）智能制造优势

我司依托自主创新研发的智能制造系统，搭建了贯穿“上料、开料、冲孔、焊接、铣槽、整形、下料、堆垛”全工序无人自动化操作的智能产线。公司已通过数字化转型 L8 评级认证，在智能装备集成、数据协同管理、技术创新应用等维度建立完整评估体系，成功斩获国家级“数字化转型 L8 贯标奖”，标志着公司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数字技术融合应用等维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充分释放新质生产力价值。

（三）质量控制优势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得到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从高管到基层员工，均形成了统一的“质量为本”观念，以高标准品质管控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设计方面，通过与客户持续沟通，设计出客户满意的模板图纸，产品设计标准化程度高，便于安装拆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与国内主流型材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材质和规格的选择上做到严格把关，并对原材料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在生产加工方面，后端工序人员对前端工序产品进行检查后再进行加工，实时监控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防止不良产品的流出；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不良事件处理和评估体系，能够对市场上出现的产品问题作出快速的反应，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倒推追查，形成全方位质量逆向追踪管理体系。

（四）生产性服务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项目全周期的生产性服务体系，形成前端技术支撑与后端运营保障的双重竞争力。在服务前端，通过售前顾问式营销输出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商务评估报告，售中定制化模板排布图可视化解决方案，售后实施安装培训、技术指导与动态维护，采用“铁三角”协同机制，整合销售、工程、深化设计团队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赋能。后端依托跨部门联动体系，由生产、品控、物流及其他职能部门构建交付保障网络，通过标准化品控流程、智能化排产系统和精准化物流管理，控制质量水平与实现准时交付目标，形成贯穿项目生命周期的服务闭环。

（五）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模架行业及“绿能未来居”模块化房屋领导品牌，实行国内、国际市场双驱动战略，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美誉度，获得了政府、协会和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在全球设立 12 大生产基地，在 32 个国家注册 GETO® 国际商标，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曾荣获“2024 中国品牌 50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字化转型 L8 贯标认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碳足迹产品认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工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太阳能行业“年度影响力品牌”等荣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秉持“稳中求进”的核心理念，通过深化战略布局与运营改革，整体经营效益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良好态势。公司坚定不移地执行“1+N”多元化产品及服务战略模式，国内市场稳步发展，还积极向国际市场拓展，成功构建了国内与国际市场并驾齐驱、多品类协同发展的全新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达到 252,638.67 万元，同比增长 12.88%，并成功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7,369.51 万元，同比增长 262.69%。公司凭借铝模板产品的技术优势与产能升级，模架业务规模稳健提升；装配式 PC 构件业务也紧抓绿色建筑发展机遇，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港澳台、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入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推动境外收入达到 51,992.45 万元，同比增长 41.85%，国际市场贡献率显著提高，进一步夯实国内与国际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锐意开拓海外市场，海外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深度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大力开拓东南亚、中东、中亚、澳洲、非洲、南美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市场。除原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设立了子公司及工厂以外，2024 年以来还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沙特阿拉伯及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标志性合作：与沙特 MABANI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当地工程市场渗透，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沙特阿拉伯及周边市场；与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 SDN BHD 签订装配式钢结构项目合同，推动技术标准海外输出；与 CHINA CHEMICAL ENGINEERING (M) SDN. BHD 签订建筑新型模架体系等绿色建材供应协议，产品获国际市场认证；签订了柬埔寨某综合度假村项目铝合金模板采购合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东南亚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积极拓宽产品品类，为客户提供优质、优价、全方位的一站式产品服务，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品牌影响力，海外业务收入实现 51,992.45 万元，同比增长 41.85%。

（2）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完善

为强化可持续发展动能，公司启动“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组合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424.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回购金额为 3,094.25 万元。公司同步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覆盖核心技术骨干及管理团队 191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04 万份，行权条件与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境外营业收入指标深度绑定。通过建立股东、公司、员工利益共享机制，有效提升核心人才稳定性，为战略目标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3）产品相关多元化实现战略性升维

公司坚定推进“1+N”核心战略体系，在巩固模架系统优势的基础上，加速拓展绿色建筑产品生态链，并切入相关新能源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铝模业务保持行业领跑态势，服务网络覆盖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同步加速拓展绿色建筑产品体系，围绕装配式建筑技术革新，新开发模块化房屋、装配式钢结构产品系列，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技术解决方案，并可提供“绿能未来居”一站式家庭能源解决方案。此外，公共建筑产品领域持续发力，在多个重点工程实现应用，开辟业务增长新空间。公司产品相关多元化实现战略性升维，形成基础产品支撑、增值服务延伸、系统解决方案赋能的协同发展格局，有效增强客户黏性，提升抗风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向建筑数字化、智能化融合领域倾斜，重点推进新一代智能建造技术攻关，着力打造贯穿产业链全周期的服务体系。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26,386,687.91	100%	2,238,048,803.28	100%	12.88%
分行业					
铝模及防护平台	1,637,886,244.68	64.83%	1,575,711,725.72	70.41%	3.95%
其他	888,500,443.23	35.17%	662,337,077.56	29.59%	34.15%
分产品					
铝模	1,477,392,027.24	58.48%	1,377,809,745.02	61.56%	7.23%
防护平台	160,494,217.44	6.35%	197,901,980.69	8.84%	-18.90%
装配式预制件	432,428,913.26	17.12%	364,331,979.08	16.28%	18.69%
废料	287,181,638.68	11.37%	237,491,584.55	10.61%	20.92%
其他	168,889,891.29	6.69%	60,513,513.94	2.70%	179.09%
分地区					
境内	2,006,462,184.35	79.42%	1,871,515,806.98	83.62%	7.21%
境外	519,924,503.56	20.58%	366,532,996.30	16.38%	41.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铝模及防护平台	1,637,886,244.68	1,188,618,773.02	27.43%	3.95%	-3.65%	5.72%
其他	888,500,443.23	696,564,263.83	21.60%	34.15%	33.05%	0.64%
分产品						
铝模	1,477,392,027.24	1,033,408,394.26	30.05%	7.23%	0.03%	5.03%
防护平台	160,494,217.44	155,210,378.76	3.29%	-18.90%	-22.60%	4.62%
装配式预制件	432,428,913.26	361,552,685.02	16.39%	18.69%	14.80%	2.83%
废料	287,181,638.68	201,299,317.26	29.91%	20.92%	16.03%	2.96%
其他	168,889,891.29	133,712,261.55	20.83%	179.09%	280.72%	-21.13%
分地区						
境内	2,006,462,184.35	1,539,387,083.11	23.28%	7.21%	0.91%	4.79%
境外	519,924,503.56	345,795,953.74	33.49%	41.85%	49.33%	-3.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绿色建筑材料	销售额	元	1,359,540,759.45	961,788,541.26	41.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增长原因主要为铝模板销售、PC 业务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的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铝模	销售项目料工费	289,013,238.99	15.33%	171,329,604.28	9.75%	68.69%
铝模	租赁项目折旧摊销	668,617,688.41	35.47%	773,042,126.45	43.99%	-13.51%
铝模	其他	75,777,466.86	4.02%	88,697,270.78	5.05%	-14.57%
防护平台	销售项目料工费	1,082,150.73	0.06%	0.00	0.00%	100.00%
防护平台	租赁项目折旧摊销	67,795,376.05	3.60%	76,764,159.11	4.37%	-11.68%
防护平台	其他	86,332,851.98	4.58%	123,764,050.21	7.04%	-30.24%
废料	材料	201,299,317.27	10.68%	173,484,300.82	9.87%	16.03%
装配式预制件及其他	销售项目料工费	446,683,040.13	23.69%	318,986,264.75	18.15%	40.03%
装配式预制件及其他	其他	48,581,906.43	2.58%	31,063,228.35	1.77%	56.40%
合计		1,885,183,036.85	100.00%	1,757,131,004.75	100.00%	7.29%

说明

上期无防护平台销售业务发生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18,084,149.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公司 1	522,824,222.23	20.69%
2	公司 17	54,296,036.48	2.15%
3	公司 2	49,894,173.71	1.97%

4	公司 3	46,170,992.97	1.83%
5	公司 18	44,898,724.35	1.78%
合计	--	718,084,149.74	28.4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3,120,592.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 28	194,061,024.29	16.16%
2	公司 29	134,043,832.24	11.16%
3	公司 30	51,184,639.07	4.26%
4	公司 31	32,096,068.17	2.67%
5	公司 32	31,735,028.75	2.64%
合计	--	443,120,592.52	36.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4,827,677.17	165,718,315.83	-6.57%	根据公司战略优化及运营效率提升要求，公司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组织效能升级与成本结构优化
管理费用	127,275,591.35	121,054,871.60	5.14%	
财务费用	90,335,763.41	73,331,716.38	23.19%	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规模增加及公司长期资产转固利息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导致利息费用化增加
研发费用	91,174,971.90	91,075,293.64	0.1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铝合金模板免抛丸、免喷涂表面处理材料研发	研究内容是关于一种高耐候性、低成本、环保的表面处理材料，以解决现有铝合金模板表面处理工艺成本高、环保差的问题。	正在小批量实验中	通过研发新型表面处理材料，以解决现有铝合金模板表面处理工艺成本高、环保差的问题	提升模板使用次数，降低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建筑伸缩缝处加固技术的研究	为伸缩缝位置模板提供一种减少背楞构件脱焊几率、保证背楞加固效果、可实施性高、不增加额外成本的新型伸缩缝处加固技术，切实解决脱焊、采用不同材料等问	已投入实际项目使用	提供一种能解决现有伸缩缝处背楞构件容易脱落导致模板加固不紧固问题的新型伸缩缝处背楞加工工艺	优化我司伸缩缝处模板系统，便于施工的同时，提高施工效率及安全性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题			
附着式升降安全防护平台用整体式水平支撑梁的研究	为附着式升降安全防护平台提供一种具自重轻、不易生锈和不易偏位的整体式水平支撑梁，切实解决焊接构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正在小批量实验中	通过研发新型铝合金整体式水平支撑梁，以解决现有水平支撑梁自重大、易生锈且受焊接带来的不良影响等问题	丰富我司爬架爬模类产品体系，拓展发展路线，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房屋建筑用新型物料转运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一种能通用现有爬架架体材料，结构简单、安装方便的物料转运系统，以解决现有卸料平台加工工序复杂、现场拼装不便且回收再利用率低等问题。	正在实际项目试验中	提供一种通用现有爬架架体材料、安拆方便的新型卸料平台	丰富我司爬架爬模类产品体系，拓展发展路线，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随墙柱变化的可调模架系统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一种结构简单、安装方便，且方便现场管理的可调模架系统，以解决现有技术中模板琐碎、容易丢失等问题。	正在小批量实验中	提供一种解决模板琐碎容易丢失问题的可调模板	扩充我司铝模使用范围，丰富我司产品体系，拓展发展路线，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防护屏附着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一种具备安装简单、使用方便和设有防护结构的防护附着架体，以解决传统附着架体频繁出现在施工场地上，容易因附着架体失稳和工人搭设不规范，导致附着架体发生坍塌危险事故的问题。	正在实际项目试验中	提供一种安装简单使用方便、架体稳固不易坍塌、设有防护结构的防护附着架体	丰富我司爬架爬模类产品体系，拓展发展路线，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铝合金模板用不易脱落涂层新产品的研究	研究内容是关于一种免抛丸、循环次数多且成本低的环保型铝合金模板涂料，以解决现有抛丸+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工序繁琐，需要耗费大量人力以及生产效率低、环保差、设备噪音大、成本高，循环使用次数少的问题。	正在研发中	通过研发新型铝合金模板涂料，以解决现有铝合金模板加工工艺成本高、环保差、循环使用次数少的问题	提升模板使用次数，降低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
烟道钢模板	烟道一体成型	在研	烟道施工一体成型	多种产品
楼梯踏步盖板、挡板、狗牙一体板	减少异形板	在研	减少异形板	多种产品
非标钢模制作与应用	1、非标钢模替代铝模的可行性研究； 2、非标钢模设计标准化研究； 3、非标钢模与标准铝模的承载性研究； 4、非标钢模加工焊接热变形控制研究； 5、非标钢模表面处理研究； 6、非标钢模脱模效果研究； 非标钢模在标准层、地下室、别墅等各场景应用研究。	在研	1) 替代非标铝模，降低 70%非标件直接成本； 2) 降低材料丢失风险，减少丢失原材料价值。	1、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替代非标铝模，从而降低 70%非标件直接成本，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2、有望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使企业科研成果在知识产权方面得到法律保障。 3、非标钢模使用效果与铝模一样，大大节省了成本； 4、非标钢模现场周转相比铝模重 20%，但面积小，实际使用没有影响；
盘扣用材优化研发	1、盘扣结构分析及研究；	在研	1、盘扣结构分析及研	1、本项目研制成功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铝梁、双托梁）	2、盘扣一种可节省材料新型铝梁研究； 3、盘扣一种可节省材料提高效率的双托梁研究； 4、铝梁、双托梁运用和跟踪。		究； 2、盘扣一种可节省材料新型铝梁研究； 3、盘扣一种可节省材料提高效率的双托梁研究； 铝梁、双托梁运用和跟踪。	后，可节省盘扣 1/3 用材,提高 20%装拆效率。 2、有望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使企业科研成果在知识产权方面得到法律保障。
可调节高支撑体系研发	通过对支撑结构研究，创新研发 5.4m 层高可调节高支撑体系，针对支撑外管、内管、回形钩、菊花盘、加高节等构件的组合研发及验证，配合全铝模使用，使其能够适应不同层高、不同板厚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支模工程。	在研	1、本项目研制成功后，可提高 3.4-5.4 层高建筑施工效率及安全性，为施工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有望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使企业科研成果在知识产权方面得到法律保障。	替代盘扣，解决 3.4-5.4m 层高支撑的施工效率及安全性，为施工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研制，解决了 3.4-5.4m 超高层支撑区间可随意调整，且施工效率高，材料周转率高。
建筑内插式锥形易拆胶杯的研发	建筑内插式锥形易拆胶杯的研发	在研	针对现有的不足提供一种能解决现有塑料胶杯易变形老化、混凝土容易渗透问题的钢制胶杯	产品能重复使用，有利于降低整体成本
用于爬架的铝制防护网及连接构件的研究	用于爬架的铝制防护网及连接构件的研究	在研	针对现有的不足提供一种的铝制防护网及连接结构，可有效解决钢制防护网生锈、难安装替换等问题	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安装成本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7	404	-9.1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86%	11.24%	-0.3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04	211	-3.32%
硕士	6	4	50.00%
大专及以下	157	189	-16.9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4	219	-29.68%
30~40 岁	207	178	16.29%
41 岁及以上	6	7	-14.2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1,174,971.90	91,075,293.64	93,302,549.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	4.07%	4.8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348,050.12	1,858,374,218.24	1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740,234.32	2,333,872,702.14	-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7,815.80	-475,498,483.90	10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874,112.82	789,899,871.13	-1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54,328.86	971,387,583.19	-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0,216.04	-181,487,712.06	-3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097,436.95	1,730,139,915.16	-1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23,023.59	787,076,286.20	6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74,413.36	943,063,628.96	-8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93,519.61	286,438,996.06	-129.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动超过 20%的科目原因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大于对外采购支付的现金流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长 40.92%，为本期子公司广东志特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建投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主要由于本期累计归还到期借款增加导致本期较上期增加。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上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本期无该业务发生，导致本期现金流入较上期下降。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为上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本期无该业务，导致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大于对外采购支付的现金流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2、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变长，部分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 综上诸多因素影响，故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有较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86,386,902.74	8.92%	529,051,760.24	10.44%	-1.52%	主要因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导致本期较上期比重有所减少。
应收账款	1,514,754,711.98	27.76%	1,400,944,465.72	27.64%	0.12%	主要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地产相关行业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整体资金紧张，导致本公司年度经营回款低于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出现增长。
存货	308,449,819.01	5.65%	263,408,086.18	5.20%	0.45%	主要因生产备料所致，导致比上期小幅度上涨。
投资性房地产	30,251,646.16	0.55%	4,783,599.46	0.09%	0.46%	主要是本期以房抵债业务增加，导致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较上期有所增加。
固定资产	1,944,895,813.10	35.65%	1,929,992,533.01	38.08%	-2.43%	本期主要其他资产项目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比上期略有下降。
在建工程	188,945,459.89	3.46%	167,137,205.42	3.30%	0.16%	主要因江门志特二期、湖北办公楼及厂房投入，导致本期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
使用权资产	31,791,622.82	0.58%	40,740,899.76	0.80%	-0.22%	主要为按期折旧及减少租入资产导致本期较上期略有下降。
短期借款	1,021,042,343.10	18.71%	795,289,393.56	15.69%	3.02%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导致本期较上期有所增加。
合同负债	144,947,407.45	2.66%	172,941,037.07	3.41%	-0.75%	主要为公司期末预收租赁款及发货款有所下降所致。
长期借款	466,634,431.52	8.55%	535,131,355.56	10.56%	-2.01%	因长期借款到期偿还，导致本期小幅变动。
租赁负债	18,879,856.36	0.35%	25,457,983.42	0.50%	-0.15%	主要为按期偿还租金及减少资产租入，导致本期较上期有所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	本期计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	期末数
----	-----	--------	------	-----	--------	--------	----	-----

		变动损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提的减 值			变动	
金融资产								
1.交易性 金融资产（不 含衍生金融资 产）	57,900,000.00	260,767.12	260,767.12		755,831,000.00	709,310,200.00		104,681,567.12
2.衍生金 融资产	0.00	-1,751,400.00			1,877,317.00	1,877,317.00		
金融资 产小计	57,900,000.00	-1,490,632.88	260,767.12		757,708,317.00	711,187,517.00		104,681,567.12
应收款 项融资	1,877,600.00				6,132,832.56	7,310,432.56		700,000.00
上述合 计	59,777,600.00	-1,490,632.88	260,767.12		763,841,149.56	718,497,949.56		105,381,567.12
金融负 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55,831,000.00	897,210,000.00	-15.7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螺纹钢	0	0	-175.14	0	187.73	187.73	0	0.00%
合计	0	0	-175.14	0	187.73	187.73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相应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预期购买的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均在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内，具有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75.14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风险整体可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控制措施：海南志特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与海南志特经营相关的钢材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2、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海南志特可能面临被强行平仓而需要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控制措施：海南志特将定期根据实际生产及销售需求总量制定交易方案，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操作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性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其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实施内部操作流程及审核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法律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技术风险 存在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致使交易无法正常进行，错失最佳交易时间的风险。 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日常定期进行维护，并配备多条交易通道。提前做好发生各种异常故障时所使用的处理措施，以便在故障发生时，可以及时处理。 5、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关风险。 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4月21日	61,403.3	60,692.92	14,061.8	50,657.17	83.46%	0	10,000	16.48%	10,539.95	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0
合计	--	--	61,403.3	60,692.92	14,061.8	50,657.17	83.46%	0	10,000	16.48%	10,539.9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1,403.3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10.3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92.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E10068《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1,701.40 万元，本次置换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98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将“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26,783.05 万元增加至 54,866.92 万元；在原有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装配式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50,657.1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39.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85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689.9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3,478.69	23,478.69	3,911.47	15,153.64	64.54%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924.61	9,924.61	2,393.55	8,211.04	82.73%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10,000	7,756.78	9,994.69	99.95%	2026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4月21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7,289.62	17,289.62	0	17,297.8	100.5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692.92	60,692.92	14,061.8	50,657.1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692.92	60,692.92	14,061.8	50,657.17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装配式产业园项目仍在建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3号地块。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适用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66.4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4.9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66.49 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539.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1,850.00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 8,689.95 万元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 23,478.69 万元及相关利息 2,300 万元的债权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增资。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6,000	37,088.29	25,587.01	24,438.13	5,837.00	4,917.40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建筑 PC 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45,778.69	119,568.65	58,713.91	70,430.62	2,871.14	2,455.39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5,000	17,231.59	5,958.59	13,060.26	1,876.59	1,622.20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出口业务。	10,000	28,518.55	6,993.62	8,962.04	405.57	1,265.23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	子公司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加工以及铝模系统、防护平台的销售、租赁等业务。	193.34 (马来令吉)	31,782.42	3,042.75	15,105.67	1,392.59	1,099.99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模块化钢结构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1,500	5,724.64	1,782.29	4,634.23	1,306.89	978.08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设计、销售、租赁等业务。	5,000	41,433.85	1,681.32	12,655.83	-3,464.28	-2,372.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国澎志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咸宁市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收购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志特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中山志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GETO group Arabia Limited/志特集团（阿拉伯）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GETO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志特澳丽居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江门志景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GETO NEW ENERG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求，加大对基建投资，导致资产总额较上期有所增加。
- 2、由于本期签单量的增加，导致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较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 3、由于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境外签单同比增长，导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总资产均有所增长。
- 4、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志特的业务规模有所扩张，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上涨。
- 5、报告期内，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属于新业务板块，业务逐步开展中。
- 6、报告期内，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求，加大对基建投资，导致资产总额变较前期有所增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打造平台型企业，利用合资加盟方式，结合当地优质管理团队，进行品牌、技术、管理输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互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服务方面，公司将依托“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优价、全方位的一站式产品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同时公司也将以精进多年的信息化技术为依托，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系统，积极推动传统建筑向绿色智慧建筑革新转型。

（二）2025 年经营管理计划

1、市场扩展计划

公司营销开拓将继续坚持“大客户、重点城市、客户分类”的策略，通过资源集约化配置强化优质客户战略合作，重点服务具有战略协同效应的高价值客户群体。在国内市场开拓层面，集中力量开发一二线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通过精准把握不同区域市场的政策导向与需求特征，形成多维度市场覆盖能力，持续提升核心区域的市场渗透率和服务响应效率。

海外市场拓展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构建全球化业务布局。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组建本土化服务团队，深度对接中资企业海外工程投资建设需求，并强化与当地企业的战略合作。公司将持续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推动技术标准输出与本土化运营融合，构建“重点突破、专业运营、全球联动”的国际化经营体系，形成内外双循环协同发展格局。

2、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

公司将深化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与模块化房屋的技术研发储备，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推进铝合金模板系统迭代升级，整合深化设计、生产制造与施工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巩固并扩大铝模板产品行业领先竞争优势。

重点培育装配式建筑（PC、钢结构）与模块化房屋（PC、钢结构）产品线，通过创新设计平台与智能制造体系，实现构件标准化生产与快速装配集成，满足居住、商业、工业等多元化场景需求。同步推广“绿能未来居”一站式家庭能源解决方案，将光储充一体化能源系统深度嵌入建筑本体，结合数字能效平台实现建筑碳足迹管理，打造覆盖设计建造、运维管理、能源优化的绿色建筑全周期解决方案。

战略布局高附加值的铁公基领域，探索并积极推进如地铁、桥梁、管廊、大坝等特种工程产品的研发应用。构建涵盖民用建筑、工业设施、基础设施的全场景产品生态，有效抵御行业周期波动风险，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3、管理运营优化

作为通过数字化转型 L8 评级认证的企业，在数字化建设领域，公司将自研设计系统、旧板管理系统、自动配模管理系统、智能制造及供应链管理、业财一体化作为重点，并通过以上系统集群的有机联动，使研发创新、工艺优化、质量管理等核心流程实现数字化重构，显著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在工业化领域，公司将生产自动化作为重点，如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智能制造体系，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和自动化生产程度。通过数字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公司将继续深化设计、制造、施工全链条的智能建造能力，增强公司管理运营水平。

4、人力资源系统优化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推行业务合伙人制，内设志特学堂，旨在融贯相关行业管理特色和志特独特的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职业化经理人才，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志特学堂建立面向战略和业务增长的人才发展体系，形成四大人才培养项目：致成长·人才梯队项目、致精进·业务力项目、致启航·新员工项目、专项项目。公司建立了线上学习平台——乐学堂、线上直播平台——云课堂，以“线上+线下”的学习形式，针对差异化的学员群体需求，采取训战结合、行动学习、体验式训练、案例研讨、教练技术、翻转课堂、导师制等灵活多样的培养模式，不断提升人才业务力和管理力，从而实现绩效改善并为集团战略的实现提供前瞻性的人才支持。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紧密相关。当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调整与建筑行业市场环境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加剧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市场需求端若出现结构性收缩，将导致行业产能利用率承压，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应对宏观市场变化。同时，公司将把握行业机遇，积极开拓现有优质存量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逐渐深化海外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为 151,47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5.97%，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96%。近年来，随着市场周期性承压，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调整客户结构，以优质客户和项目为主，保证应收款质量；同时扩大海外业务占比，海外业务款项回收较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信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优化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钢材等，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公司与型材供应商会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租赁价格会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相应调整，尽可能锁定原材料成本，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多重变量制约，其中行业竞争格局、产品定价、原材料成本波动及内部运营效率等核心要素的变动，均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内将制定降本增效方案，发挥信息化全流程管理优势，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商流的“四流合一”，提高资产周转率，达到规模效应最大化。公司对外将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加强运营管理，构建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5、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购买原材料及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高，若短期内资金需求超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挑战，从而加大公司融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科学、谨慎地评估、审批各项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产品的周转速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 中证网“中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公众投资者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https://rs.cs.com.cn/dist/#/index?id=f368aeb099885f1fafafe43e7290140c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公众投资者	2024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上海市虹口区国华金融中心	其他	机构	共 14 家机构	交流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05 日	线下券商策略会（深圳）	其他	机构	诺安基金、大成基金、平安基金、长江证券。	交流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及海外业务规划	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共 19 家机构	了解公司产品及 2024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线下券商策略会（深圳）	其他	机构	南方基金、银华基金、奇盛基金、广发证券、天风	了解公司境内、境外业务规划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深圳市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石泓远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江西志特生产基地	实地调研	其他	国盛证券及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共计 21 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踔厉奋发新征程，投教服务再出发”主题投教活动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能够充分、平等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各位董事均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地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决策依据。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双重任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职能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关系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44%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59%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08%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83%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高渭泉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56,639	0	0	0	56,639	
			总裁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温玲	女	35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36,815	33,081	0	0	69,896	股权激励
			副总裁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刘岩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5,507	0	0	0	5,507	
郭凤霞	女	38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16,992	0	0	0	16,992	
李真先	女	39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BENJAMIN ZHAI (翟斌)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张少芳	女	4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潘文才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郭晓红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张嘉文	男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魏世明	男	34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吴瑶	女	39	监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黄萍	女	3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12,956	0	-12,956	0	0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廖应庆	男	61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	0	0	0	0	
邹勇辉	男	47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	0	0	0	0	
李润文	男	38	董事	离任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6,797	0	0	0	6,797	
付小平	男	57	董事	离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刘帅	男	46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王明强	男	4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沈长生	男	43	副总裁	离任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揭芸	女	3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全绘年	女	38	监事	离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韩新闻	男	55	副总裁	离任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6,815	0	0	0	36,815	
连洁	男	35	副总裁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6,815	0	0	0	36,815	
江炉平	男	40	总裁助理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9,452	0	0	0	29,452	
黄活泼	男	39	总裁助理	离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6,815	0	0	0	36,815	
陈琳	女	37	总裁助理	离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6,815	0	0	0	36,815	
合计	--	--	--	--	--	--	312,418	33,081	-12,956	0	332,54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2024 年 2 月 27 日，邹勇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 （2）2024 年 3 月 26 日，廖应庆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3）因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润文先生、付小平先生、王明强先生、刘帅先生离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全绘年女士、揭芸女士离任，温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韩新闻先生、连洁先生、沈长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江炉平先生、黄活泼先生、陈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邹勇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2024 年 02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廖应庆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 年 03 月 26 日	退休
李润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付小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王明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刘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揭芸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全绘年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温玲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韩新闻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连洁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沈长生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江炉平	总裁助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黄活泼	总裁助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陈琳	总裁助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1.高渭泉，曾用名高源，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江西省广昌县国家税务局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西省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志特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温玲，女，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专业技术岗职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需求分析师；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3.郭风霞，女，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在读，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信息化部门产品总监，现任公司数字化中心总监、董事。

4.李真先，女，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中文大学 EMPACC 会计专硕在读。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刘岩，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广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业务发展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中联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BENJAMIN ZHAI（翟斌）：男，1968 年 4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1988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 年 4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就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 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中国建材集团洛阳浮法玻璃集团信息科科长，美国科尔尼公司北京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罗盛咨询公司全球合伙人兼海外中国中心总经理，瑞士亿康先达公司全球合伙人兼亚太区工业业务管理合伙人，上海本事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蔚来汽车用户信托基金理事长等。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张少芳，女，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木材节约发展中心标准规范处科员，行业管理办公室副处长，事业处副处长，事务处处长；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工程师，副秘书长，现任执行秘书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潘文才，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Sh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极联（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郭晓红，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访问学者；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现任监事情况

1.张嘉文，男，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瑶，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于都县黄麟惠逸超市店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管理部采购专员；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魏世明，男，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管；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高渭泉，总裁（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 2.温玲，副总裁（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 3.李真先，财务总监（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4.黄萍，女，199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法务；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8 月起，历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渭泉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否
高渭泉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岩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9 月 27 日		是
刘岩	深圳市傲科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否
刘岩	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16 日		否
刘岩	深圳万维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否
刘岩	深圳市超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否
刘岩	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否
刘岩	深圳市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否
刘岩	深圳市国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05 日		否
刘岩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24 日		否
刘岩	珠海兴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否
刘岩	深圳市傲科微创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否
张少芳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执行秘书长	2009 年 10 月 12 日		是
张少芳	木材节约发展中心	事业处处长	2007 年 07 月 09 日		是
BENJAMIN ZHAI（翟斌）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22 日		是
潘文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是
潘文才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是
郭晓红	上海政法学院	副教授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标准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三、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2024 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高渭泉	男	53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08.4	否
温玲	女	35	董事、副总裁	现任	64.33	否
李真先	女	39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54.64	否
郭凤霞	女	38	董事	现任	50.21	否
刘岩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BENJAMIN ZHAI(翟斌)	男	57	董事	现任	1.7	否
张少芳	女	40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潘文才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7	否
郭晓红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1.7	否
张嘉文	男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否
魏世明	男	34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0.14	否
吴瑶	女	39	监事	现任	7.17	否
黄萍	女	3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3.49	否
李润文	男	38	董事	离任	54	否
付小平	男	57	董事	离任	6.8	否
王明强	男	49	独立董事	离任	6.8	否
刘帅	男	46	独立董事	离任	6.8	否
揭芸	女	39	监事会主席	离任	4.29	否
全绘年	女	38	监事	离任	15.32	否
连洁	男	35	副总裁	离任	126.55	否
沈长生	男	43	副总裁	离任	54	否
韩新闻	男	55	副总裁	离任	73.77	否
江炉平	男	40	总裁助理	离任	93.06	否
黄活泼	男	39	总裁助理	离任	53.9	否
陈琳	女	37	总裁助理	离任	61.91	否
邹勇辉	男	47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27.16	否
廖应庆	男	61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1.03	否
合计	--	--	--	--	959.1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0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渭泉	16	6	10	0	0	否	4
温玲	16	6	10	0	0	否	4
李真先	4	3	1	0	0	否	1
郭凤霞	14	5	9	0	0	否	3
刘岩	16	1	15	0	0	否	4
BENJAMIN ZHAI(翟斌)	4	1	3	0	0	否	0
张少芳	16	0	16	0	0	否	4
潘文才	4	1	3	0	0	否	1
郭晓红	4	1	3	0	0	否	1
李润文	12	0	12	0	0	否	0
付小平	12	0	12	0	0	否	3
王明强	12	0	12	0	0	否	3
刘帅	12	0	12	0	0	否	3
邹勇辉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明强、刘岩、刘帅	5	2024 年 01 月 24 日	1.《202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无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无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了解公司半年度运营情况,查看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及内控执行情况。	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了解公司第三季度运营情况。	无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核实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了解公司 2025 年的内审计划。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少芳、高渭泉、刘帅	3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核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核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无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核实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小平、王明强、刘帅	4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同意相关议案。	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记录。	无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同意相关议案。	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最新进展及相关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	无

				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同意相关议案。	讨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细节，编制相关草案文件，审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同意相关议案。	讨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管的薪酬方案，核实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8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07
研发设计人员	367
营销及服务人员	572
财务人员	79
行政人员	455
合计	3,3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4
本科	548
大专	666
高中及以下	2,142
合计	3,380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奖励承担责任

的薪酬分配原则，建立健全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公司的薪酬政策结合行业及市场薪酬状况，依据岗

位价值、责任、能力、绩效产出等综合评价，体现基于市场为职位付薪、为个人能力付薪、为业绩付薪的付薪原则。强

调薪酬的激励属性，奖励组织和个人绩效，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差异化与绩效挂钩力度，充分激发员工潜能。薪酬结构由工

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激励、补贴、福利等组成。公司的薪酬政策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激发人才内在动力，形成具

有市场竞争力、内部公平性的薪酬激励机制。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内设志特学堂，旨在融贯相关行业管理特色和志特独特的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专业技术

人才和职业化经理人才，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志特学堂秉承“习承文化，助推成长”的理念，致力成为集团人才供

应中心、业务变革中心、文化传承中心、利润中心，学堂建立有面向战略和业务增长的人才发展体系，形成四大人才培

养项目：1.致成长·人才梯队项目；2.致精进·业务力项目；3.致启航·新员工项目；4.专项项目。同时，公司建立了线上学

习平台——乐学堂、线上直播平台——云课堂，以“线上+线下”的学习形式，针对差异化的学员群体需求，采取训战

结合、行动学习、体验式训练、案例研讨、教练技术、翻转课堂、导师制等灵活多样的培养模式，不断提升人才业务力

和管理力，从而实现绩效改善并为集团战略的实现提供前瞻性的人才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46,371,2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4,637,122.7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7,182,07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5,718,207.7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5,718,207.70
可分配利润（元）	536,966,817.0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 25,718,207.70 元（暂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5,027,700 股后的总股本 257,182,077 股为基数计算），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5,082,607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44,000 股调整为 3,062,695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8,200 股调整为 761,478 股，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1.89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1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当期归属及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不符合归属或全额归属的条件，公司应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6,012 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 99,074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46,371,325 股增加至 246,470,399 股。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2）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 80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704.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96.00 万份股票期权。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70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10 元/份。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简称为志特 JLC1，股票期权代码为 03658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	-------------	-----------	---------------	-----------------	-------------

				数	数	股)							
温玲	董事、 副总裁	0	280,000	0	0	0	280,000	12.14	95,447	33,081	0	7.7	54,541
郭凤霞	董事	0	6,000	0	0	0	6,000	12.14	44,052	0	0	7.7	25,172
合计	--	0	286,000	0	0	--	286,000	--	139,499	33,081	0	--	79,713
备注（如有）		1.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与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温玲女士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63,700 股调整为 95,447 股。 2.以上期初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锁股份数量相减之差与期末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差异是由于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所造成。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确定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形成员工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良性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对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品牌、技术、管理输出，结合其技术团队资源，各方实现优势互补，开拓新能源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主要描述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依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5%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2.5%且小于 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5%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 2.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 0.25%且小于 2.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志特新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绿色发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积极维护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社会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主要表现为：

（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致力于打造绿色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主营产品为建筑模架（铝模、钢模、钢框木模、地下室模板、工业模板早拆体系、台模、清水混凝土模架、公基建类模架）、装配式建筑（PC、钢结构）及模块化房屋（PC、钢结构）等。其中铝模板相比于传统建筑模板，能够较大幅度地节约木材资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防护平台产品相较于传统脚手架，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整洁美观、智能化等综合优势。

装配式建筑构件及模块化房屋产品可在工厂内完成标准化加工生产，也极大减少了工地作业过程中粉尘污染及建筑垃圾的产生。未来，公司将把打造绿色建材产品、绿色经营，节约资源的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以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股东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 16 次，召开监事会 7 次，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监事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并有效地履行了内部监督职能；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的决策，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积极开展业务、研发、生产等各项经营活动，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员工士气，努力为公司创造效益。

2、信息披露：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

3、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互动易平台、专用电话、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依法纳税

公司坚持依法诚信纳税的原则，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税收政策，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四）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依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员工薪酬的整体调整。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省市政府的扶贫攻坚号召，坚决贯彻执行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在努力发展自身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份进行操作。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05 月 01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刘莉琴	其他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24 年 05 月 01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高渭泉	其他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韩新闻；揭芸；瞿飞；李润文；廖应庆；刘帅；刘岩；彭建华；宋宇红；王卫军；温玲；袁飞；祝文飞	其他承诺	(1)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21 年 04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庆祥、葛振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未结案诉讼汇总(公司作为原告)	8,384.2	否	案件审理中或进入执行程序或调解后按期履行	各方按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关义务	相关方按相关裁决或调解书的约定执行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未结案诉讼汇总(公司作为被告)	326.13	否	案件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已结案诉讼汇总(公司作为原告)	1,356.17	否	案件已判决/已调解且执行完毕	无重大影响	已履行或执行完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已结案诉讼汇总（公司作为被告）	280.85	否	案件已审结或已履行完毕	无重大影响	相关各方按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关义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拟购买关联方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工业园区志特一品墅 13 栋、14 栋中的 11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596.06 m²。根据江西仁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房产进行评估的结果（赣仁信房估字[2023]第 0089 号），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891.9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非主营业务对外租赁收入共计 282.41 万元，租入资产确认费用共计 2,321.7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均不构成重大租赁合同，无关联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018 年 09 月 27 日	7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9 年 01 月 09 日	7,36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20 年 08 月 04 日	4,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22 年 01 月 12 日	1,9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6,5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3,92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0,000	2022 年 06 月 29 日	8,105.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09 日	6,250	2022 年 06 月 29 日	5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6 日	6,000	2022 年 09 月 07 日	2,460.4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	否	否

								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0	2022 年 12 月 0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0 日	2,000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6 日	5,000	2023 年 02 月 0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000	2023 年 02 月 06 日	8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800	2023 年 02 月 28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3 日	3,000	2023 年 03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3 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3 年止。	是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4 日	1,920	2023 年 05 月 01 日	257.9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0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2 日	2,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6 日	4,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500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为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7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3 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	是	否

								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3 年止。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4,5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5,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5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重庆志	2023 年	6,000	2023 年	2,776.13	连带责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	否	否

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9 月 25 日		09 月 28 日		任保证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9 日	5,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763.0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00	2024 年 01 月 18 日	99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00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是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7 日	3,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90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	否	否

								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00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00	2024 年 04 月 01 日	9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3 日	3,000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98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1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0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	否	否

								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叁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00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8 日	4,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9 日	4,000	2024 年 08 月 25 日	2,793.8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8 日	1,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7 日	5,000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652.8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	否	否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0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5,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107.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1,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4,916.0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018 年 09 月 27 日	7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20 年 08 月 04 日	4,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		9,500	2019 年 01 月 09 日	7,36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否	否

有限公司								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9 日	3,000	2022 年 03 月 03 日	72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00	2024 年 04 月 01 日	9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	6,0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776.1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1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0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	否	否

								定的最 后一笔 债务到 期之日 起叁 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C2）		3,9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33,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1,517.1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45,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33,077.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1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106,433.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69.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8,784.0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22,626.2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1,410.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 有）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 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 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 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750.2	8,592.08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280	1,850	0	0
合计		35,030.2	10,442.08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890,391	57.19%	24,811	0	0	-140,619,918	-140,595,107	295,284	0.1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0,890,391	57.19%	24,811	0	0	-140,619,918	-140,595,107	295,284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0,678,545	57.10%	0	0	0	-140,678,545	-140,678,54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1,846	0.09%	24,811	0	0	58,627	83,438	295,284	0.1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80,836	42.81%	74,263	0	0	140,620,274	140,694,537	246,175,373	99.88%
1、人民币普通股	105,480,836	42.81%	74,263	0	0	140,620,274	140,694,537	246,175,373	99.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46,371,227	100.00%	99,074	0	0	356	99,430	246,470,65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初对高管锁定股数量调整，导致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 5 股。

(2)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合计 140,678,545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郭凤霞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有 12,744 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4)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合计 99,074 股上市流通，其中高管锁定股 24,81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63 股。

(5)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按规定半年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其高管锁定股限售比例由 75%调整为 100%，增加高管锁定股 45,878 股。

(6) 报告期内，“志特转债”因转股减少 97 张，合计转成 356 股“志特新材”股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4.033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1,403.3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志特转债”，债券代码“123186”。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7 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037,499	0	111,037,499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04-30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57,110	0	11,957,11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04-3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390,720	0	11,390,72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04-3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93,216	0	6,293,21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04-30

高渭泉	42,479	0	0	42,479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温玲	27,610	24,812	0	52,42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刘岩	4,130	0	0	4,13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润文	5,098	1,699	0	6,797	高管锁定股	2025-05-11
连洁	27,610	9,205	0	36,815	高管锁定股	2025-05-11
黄活泼	27,610	9,205	0	36,815	高管锁定股	2025-05-11
韩新闻	27,610	9,205	0	36,815	高管锁定股	2025-05-11
陈琳	27,610	9,205	0	36,815	高管锁定股	2025-05-11
江炉平	22,089	7,363	0	29,452	高管锁定股	2025-05-11
郭凤霞	0	12,744	0	12,744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140,890,391	83,438	140,678,545	295,28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志特新材	2024 年 09 月 30 日	7.70	99,074	2024 年 10 月 09 日	99,074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99,074 股，授予价格为 7.70 元/股，公司当时总股本由 246,371,325 股增加至 246,470,399 股。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一、股份变动情况”及“第十节 二、财务报表”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5%	98,718,937	-12,318,562	0	98,718,937	质押		5,000,000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积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12,318,562	12,318,562	0	12,318,562	不适用		0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1,957,110	0	0	11,957,11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11,647,671	-16,950	0	11,647,671	不适用		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11,390,720	0	0	11,390,720	不适用	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6,293,216	0	0	6,293,216	不适用	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4,195,477	0	0	4,195,477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3,652,670	2,812,556	0	3,652,67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3,433,913	3,433,913	0	3,433,913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400,000	未知	0	2,4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报告期末，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4,241,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按规定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718,937	人民币普通股	98,718,937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积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18,562	人民币普通股	12,318,562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57,1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7,1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7,671	人民币普通股	11,647,671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390,72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0,72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93,216	人民币普通股	6,293,216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5,477	人民币普通股	4,195,4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670	人民币普通股	3,652,6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3,913	人民币普通股	3,433,9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积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318,56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318,56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莉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914404000867621604	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咨询及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内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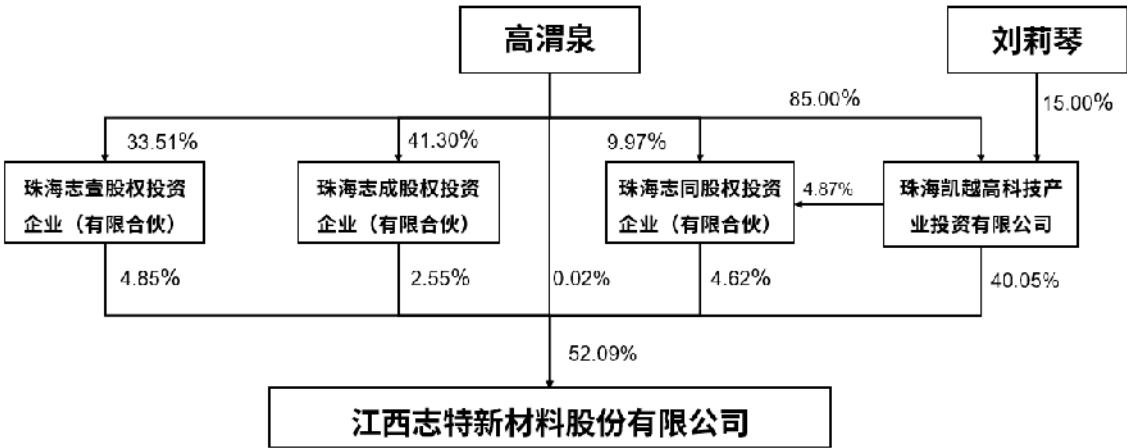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渭泉	本人	中国	否
刘莉琴	本人	中国	否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渭泉先生，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江西省广昌县国家税务局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西省广昌县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珠海澳沪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志特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刘莉琴女士，现任珠海凯越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 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 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 9.97%的合伙份额，持有珠海志成 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662,510—3,325,020	0.67%—1.35%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241,800	53.02% ¹

注：1 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27,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99%，最高成交价为 11.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97,93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41.08 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18.00 元/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5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531,165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63,893,333 股增加至 164,424,498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1.08 元/股调整为 40.9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2）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4,424,498 股增加至 246,371,152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99 元/股调整为 27.2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3）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22 元/股调整为 27.1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4）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99,074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46,371,325 股增加至 246,470,399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12 元/股调整为 27.1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5）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8.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6）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志特转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止	6,140,330	614,033,000.00	11,800.00	431	0.01%	614,015,200.00	100.00%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6,336	230,633,600.00	37.5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9,067	39,906,700.00	6.5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399	27,739,900.00	4.52%
4	谢德志	境内自然人	274,340	27,434,000.00	4.4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397	23,239,700.00	3.7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070	15,407,000.00	2.5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0,610	13,061,000.00	2.13%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110	11,411,000.00	1.86%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郡听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796	10,179,600.00	1.66%
10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炬元聚瑞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95,430	9,543,000.00	1.55%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具体如下：2024 年 6 月 25 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志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相关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内容保持一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9	1.09	-9.17%
资产负债率	69.28%	67.68%	1.60%
速动比率	0.85	1.01	-15.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74.92	-8,190.13	152.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76%	4.04%	4.72%
利息保障倍数	2.54	1.14	122.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7	-7.39	121.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1	1.88	70.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18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庆祥、葛振华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180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特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特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	
2024 年度，建筑铝模板系统出租所确认的成本为租赁成本，金额的确定依赖于相关建筑铝模板系统价值的确定及其使用寿命和残值率的合理评估。报告期确定的建筑铝模系统标准板的使用寿命 1-9 月 120 次，预估残值率为 35%变更为直线法 5 年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50%。 志特新材如未能谨慎合理判断建筑铝模板系统的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将会影响其建筑铝模板系统租赁成本确认的准确性。 因而我们将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管理层，了解与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的相关依据； 2、收集行业专业论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监盘、实地查看、核查铝模板系统账面折旧及成新率，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使用寿命的判断是否合理； 3、收集市场铝价走势资料，核查公司废铝历史出售价格，复核预估废铝售价与预计残值的测算过程，以评估公

	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预估残值率的判断是否合理。
(二) 收入确认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四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志特新材主要从事建筑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该行业与客户合作模式不断变化。1、报告期内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售收入的确定依赖于对相关合同做出适当的判断。志特新材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涉及的商业安排呈现形式多样化，因此在针对每个合同不同安排确定收入的实现需要运用重大判断。 2、报告期内针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租收入的确认依赖于志特新材与客户对相关工作量的确认。其最大的风险在于志特新材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客户使用其建筑铝模板系统的工作量确认单。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发货清单、完工量确认单、客户签字确认的最终面积结算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完工量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四、其他信息

志特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志特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特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志特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特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特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志特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庆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振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386,902.74	529,051,76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681,567.12	57,9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516,113.24	176,717,328.77
应收账款	1,514,754,711.98	1,400,944,465.72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1,877,600.00
预付款项	22,836,163.43	8,476,94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557,949.80	43,312,996.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449,819.01	263,408,086.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574,328.28	88,512,784.52
流动资产合计	2,706,457,555.60	2,570,201,963.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4,000.00	6,86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251,646.16	4,783,599.46
固定资产	1,944,895,813.10	1,929,992,533.01
在建工程	188,945,459.89	167,137,205.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791,622.82	40,740,899.76
无形资产	292,389,744.02	230,659,877.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5,353.55	1,606,66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90,446.67	81,369,15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79,744.54	34,534,17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9,363,830.75	2,497,688,101.21
资产总计	5,455,821,386.35	5,067,890,06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1,042,343.10	795,289,393.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456,528.53	188,767,968.23
应付账款	565,374,808.48	573,112,82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947,407.45	172,941,03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547,373.23	78,974,457.86
应交税费	37,508,524.44	39,285,193.36
其他应付款	133,137,262.22	155,687,401.45
其中：应付利息		285,686.2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089,947.82	214,761,160.43
其他流动负债	168,585,975.72	146,607,984.21
流动负债合计	2,720,690,170.99	2,365,427,418.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6,634,431.52	535,131,355.56
应付债券	465,002,574.60	427,596,425.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79,856.36	25,457,983.42
长期应付款	30,173,922.31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566,453.12	68,489,59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4,585.96	7,653,85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991,823.87	1,064,329,217.84
负债合计	3,779,681,994.86	3,429,756,63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470,657.00	246,371,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164,602,263.81	164,604,864.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9,721,075.40	409,595,797.89
减：库存股	30,945,588.95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19,292.53	713,294.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051,043.58	59,264,31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2,996,008.92	622,724,76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914,752.29	1,503,274,265.35
少数股东权益	153,224,639.20	134,859,16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139,391.49	1,638,133,42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5,821,386.35	5,067,890,065.16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真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174,863.86	225,653,14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40,267.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630,559.13	153,920,048.64
应收账款	1,378,015,220.71	1,474,484,223.89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1,877,600.00
预付款项	12,688,922.41	1,846,422.72
其他应收款	578,885,696.08	789,764,007.29
其中：应收利息	34,487,645.28	27,816,432.85
应收股利		
存货	64,198,742.25	84,020,045.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72,527.0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51,306,798.86	2,731,565,495.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0,989,500.63	354,556,81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946,044.14	3,716,100.00
固定资产	393,682,636.65	416,560,072.34
在建工程	130,237.07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46,775.48	10,214,072.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06,799.43	22,103,15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62,684.42	21,030,6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264,677.82	828,180,848.69
资产总计	3,739,571,476.68	3,559,746,34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811,962.79	314,912,626.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6,862,933.06	230,721,000.00
应付账款	392,950,470.99	713,706,755.02
预收款项	30,086,406.65	100,196,893.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379,709.27	19,207,252.20
应交税费	7,237,770.94	17,489,081.09
其他应付款	183,374,947.64	89,595,044.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479,637.18	145,280,406.60
其他流动负债	53,772,728.42	71,210,499.32
流动负债合计	1,821,956,566.94	1,702,319,55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00,000.00	69,500,000.00
应付债券	465,002,574.60	427,596,425.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173,922.31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14,601.50	4,415,35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0.1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197,138.52	501,511,784.80
负债合计	2,351,153,705.46	2,203,831,34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470,657.00	246,371,227.00
其他权益工具	164,602,263.81	164,604,864.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272,578.74	403,151,201.59
减：库存股	30,945,588.95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051,043.58	59,264,316.01
未分配利润	536,966,817.04	482,523,39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417,771.22	1,355,915,00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9,571,476.68	3,559,746,343.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6,386,687.91	2,238,048,803.28
其中：营业收入	2,526,386,687.91	2,238,048,803.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1,939,634.74	2,229,636,138.66
其中：营业成本	1,885,183,036.85	1,757,131,00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42,594.06	21,324,936.46
销售费用	154,827,677.17	165,718,315.83
管理费用	127,275,591.35	121,054,871.60
研发费用	91,174,971.90	91,075,293.64
财务费用	90,335,763.41	73,331,716.38
其中：利息费用	101,118,156.68	73,535,152.35
利息收入	5,289,406.36	2,802,343.94
加：其他收益	40,250,188.01	51,196,08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739.07	2,548,57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1,059,325,139.93	1,311,725,867.07
税金及附加	6,056,465.88	7,103,393.39
销售费用	56,773,408.45	79,374,243.15
管理费用	38,081,905.01	39,187,226.87
研发费用	45,999,720.84	47,290,751.27
财务费用	28,877,443.87	30,366,170.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300,259.88	24,097,72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0,889.22	11,343,59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67.38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18,351.05	-45,350,27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4,431.49	-1,199,29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64.96	10,961.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10,464.62	61,428,963.94
加：营业外收入	324,928.36	1,479,734.57
减：营业外支出	401,712.31	2,040,80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33,680.67	60,867,889.43
减：所得税费用	5,266,404.97	3,704,81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67,275.70	57,163,071.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67,275.70	57,163,071.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67,275.70	57,163,071.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0,363,910.67	1,746,480,82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65,927.13	23,688,67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18,212.32	88,204,72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348,050.12	1,858,374,21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956,221.31	1,553,221,21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960,852.59	498,924,01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99,578.02	157,049,60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23,582.40	124,677,87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740,234.32	2,333,872,7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7,815.80	-475,498,48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820,200.00	782,828,622.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7,278.62	2,275,24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317.20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317.00	4,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874,112.82	789,899,87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029,623.88	144,070,69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6,392,903.20	822,405,413.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801.78	4,911,47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54,328.86	971,387,58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0,216.04	-181,487,71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5,869.80	14,556,45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3,000.00	8,2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321,567.15	1,592,260,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22,7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097,436.95	1,730,139,91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669,515.26	656,222,74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79,335.20	75,599,02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0,000.00	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4,173.13	55,254,52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23,023.59	787,076,28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74,413.36	943,063,62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4,467.27	361,56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93,519.61	286,438,99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134,236.13	147,695,24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40,716.52	434,134,236.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362,406.01	1,109,897,66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4,791.12	10,521,04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26,232.84	331,017,07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553,429.97	1,451,435,78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224,730.68	914,182,81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29,446.92	160,240,21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51,299.05	35,083,41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31,197.61	742,123,77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836,674.26	1,851,630,2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6,755.71	-400,194,43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021,000.00	267,021,16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9,570.63	8,383,95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88,811.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959,382.45	275,405,11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5,042.13	3,728,90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447,487.20	275,523,8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42,529.33	279,253,08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83,146.88	-3,847,96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869.80	6,315,551.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668,079.17	1,083,502,27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30,948.97	1,089,817,824.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760,000.00	483,4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68,963.72	49,070,047.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4,766.92	5,467,55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93,730.64	538,024,60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7,218.33	551,793,21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5,965.45	329,88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53,207.39	148,080,69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96,051.46	32,815,35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42,844.07	180,896,051.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09,595,797.89		713,294.83		59,264,316.01		622,724,765.47		1,503,274,265.35	134,859,163.82	1,638,133,42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09,595,797.89		713,294.83		59,264,316.01		622,724,765.47		1,503,274,265.35	134,859,163.82	1,638,133,429.17
三、本期增减	99,430.00			-2,600.34	125,277.51	30,945,588.95	1,305,997.70		8,786,727.57		40,271,243.45		19,640,486.94	18,365,475.38	38,005,962.32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5,997.70				73,695,093.72		75,001,091.42	11,852,475.38	86,853,56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430.00		-2,600.34	125,277.51	30,945,588.95							30,723,481.78	9,013,000.00	21,710,481.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13,000.00	9,01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6.00		-2,600.34	0.00	30,945,588.95							30,947,833.29		30,947,833.2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99,074.00			125,277.51								224,351.51		224,351.51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8,786,727.57		33,423,850.27		24,637,122.70	2,500,000.00	27,137,122.7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8,786,727.57		8,786,727.57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24,637,122.70		24,637,122.70	2,500,000.00	27,137,122.70	
4. 其 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46,470,657. 00			164,602,263. 81	409,721,075. 40	30,945,588. 95	2,019,292. 53		68,051,043. 58		662,996,008. 92		1,522,914,752 .29	153,224,639. 20	1,676,139,391 .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893,333.00			0.00	474,246,136.48		893,310.97		53,548,008.89		706,516,908.21		1,399,097,697.55	120,256,078.16	1,519,353,775.71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63,893,333. 00			0.00	474,246,136. 48		893,310.9 7		53,548,008. 89		706,516,908. 21		1,399,097,697. 55	120,256,078. 16	1,519,353,775. 7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82,477,894.0 0			164,604,864. 15	- 64,650,338.5 9		- 180,016.1 4		5,716,307.1 2		- 83,792,142.7 4		104,176,567.80	14,603,085.6 6	118,779,653.46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80,016.1 4				- 45,297,206.2 1		-45,477,222.35	8,951,085.66	-36,526,136.6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531,240.00			164,604,864. 15	17,296,315.4 1								182,432,419.56	8,252,000.00	190,684,419.56
1. 所														8,252,000.00	8,252,000.00

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5.00			164,604,864.15	2,048.57							164,606,987.72		164,606,987.7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1,165.00				17,294,266.84							17,825,431.84		17,825,431.8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16,307.12		-38,494,936.53		-32,778,629.41	-2,600,000.00	-35,378,629.41
1. 提取盈余公积								5,716,307.12		-5,716,307.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										-		-32,778,629.41	-	-35,378,629.41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2,778,629.41			2,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81,946,654.00				- 81,946,654.0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81,946,654.00				- 81,946,654.00										
2. 盈 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09,595,797.89		713,294.83	0.00	59,264,316.01		622,724,765.47		1,503,274,265.35	134,859,163.82	1,638,133,429.1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03,151,201.59				59,264,316.01	482,523,391.61		1,355,915,00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03,151,201.59				59,264,316.01	482,523,391.61		1,355,915,00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430.00			-2,600.34	121,377.15	30,945,588.95			8,786,727.57	54,443,425.43		32,502,77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67,275.70		87,867,27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430.00			-2,600.34	121,377.15	30,945,588.95						-30,727,382.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6.00			-2,600.34	0.00	30,945,588.95						-30,947,833.2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074.00				121,377.15							220,451.1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86,727.57	-33,423,850.27		-24,637,122.7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6,727.57	-8,786,727.57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37,122.70		-24,637,122.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6,470,657.00			164,602,263.81	403,272,578.74	30,945,588.95			68,051,043.58	536,966,817.04		1,388,417,771.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893,333.00				467,801,540.18				53,548,008.89	463,855,256.91		1,149,098,13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893,333.00				467,801,540.18				53,548,008.89	463,855,256.91		1,149,098,13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82,477,894.00			164,604,864.15	-64,650,338.59				5,716,307.12	18,668,134.70		206,816,861.38

少以 “—”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0.00	0.00				0.00	57,163,071.23		57,163,071.2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31,240.00			164,604,864.15	17,296,315.41							182,432,419.56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75.00			164,604,864.15	2,048.57							164,606,987.72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531,165.00				17,294,266.84							17,825,431.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5,716,307.12	-38,494,936.53		-32,778,629.41
1. 提取 盈余公 积									5,716,307.12	-5,716,307.12		
2. 对所 有者										-32,778,629.41		-32,778,629.41

（或股 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81,946,654.00				-81,946,654.00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81,946,654.00				-81,946,654.00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03,151,201.59				59,264,316.01	482,523,391.61		1,355,915,000.3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或“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00586570245D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注册资本为 16,389.3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46,470,657 股，总部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5% 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5% 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5% 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当月期初近似汇率（通常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税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给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50.00	5.00	1.90-23.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5.00	19.00-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按平均年限法，依据不同构件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对于租赁过程中使用的易耗品则在单个项目使用期间折旧完毕。

由于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铝模板系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定义的特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对出租的铝模板系统管理和核算。

本公司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自实际投入使用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 120 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非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与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按照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摊销，残值率为 0。

已使用未报废的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则转入旧铝模板库，并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在库铝模板账面原值。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旧库铝模板及其配件，则按账面加权平均原值及 120 次（层）数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 35%。

铝合金模板标准板及配件由工作量法 120 次变更为平均年限法 5 年；残值率从 35%变更为 50%；铝合金模板非标准板及配件由工作量法的项目实际使用次数变更为平均年限法 8 个月，残值率从 35%变更为 50%；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	-----------	------	--------	----

软件	2-5	直线法	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土地	50	直线法	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

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

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包括铝模板系统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防护平台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

1) 公司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2) 公司销售的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3) 公司销售的混凝土 PC 预制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方量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4) 光伏系统如下：

①系统产品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系统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系统产品（包括户用光伏系统、光伏支架及相关产品），其中：户用光伏系统销售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建设并交付满足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光伏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光伏支架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中光伏产品销售之类似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②运营咨询服务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就甲方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提供咨询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租赁产品收入的确认

- 1) 公司租赁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
- 2) 公司租赁的防护平台产品依据合同的约定单价以及当月实际租用量（实际围护使用面积）确认当期租赁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3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33、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4、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回购本公司股份计入库存股。

35、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

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本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铝模板残值率和折旧计提方法	2024 年 10 月 01 日	营业成本、固定资产	-46,439,742.15
		所得税	8,838,102.68
		净利润	37,601,639.47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近年来，随着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的快速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对铝合金模板行业相关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及技术进步、工艺流程优化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为适应行业发展要求，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质量及性能，加强现场持续有序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产品和服务受到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的提质增效，公司现行的铝模板折旧方法已不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其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公司结合同行业会计估计方法及公司铝模板的实际使用情况，对铝模板的折旧方法进行了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式	使用寿命	净残值	折旧方式	使用寿命	净残值
铝合金模板标准板及配件	工作量法	120/次	35%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
铝合金模板非标准板及配件	工作量法	次数为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	35%	平均年限法	8 个月	5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12%、8.25%、15%、16.5%、17%、20%、24%、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5%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 BHD.	24%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17%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5%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5%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5%
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0%
志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3%-12%
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咸宁市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澳丽居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山志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门志景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
GETO group Arabia Limited	20%
志特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
国澎志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0%
GETO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8.25%、16.5%
GETO NEW ENERG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编号：GR202336000644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GR20234400165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编号：GR202242000894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规定，所得税为 15%。

本公司子公司甘肃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GR202462000747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49,048,692.98	434,134,236.13
其他货币资金	137,338,209.76	94,917,524.11
合计	486,386,902.74	529,051,760.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734,648.53	9,041,880.1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681,567.12	57,9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4,681,567.12	57,900,000.00
合计	104,681,567.12	57,9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77,245.00	36,585,848.89
商业承兑票据	164,146,177.09	147,501,557.77
坏账准备：	-8,207,308.85	-7,370,077.89
合计	162,516,113.24	176,717,328.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0,723,422.09	100.00%	8,207,308.85	4.81%	162,516,113.24	184,087,406.66	100.00%	7,370,077.89	4.00%	176,717,328.7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577,245.00	3.85%			6,577,245.00	36,685,848.88	19.93%			36,685,848.88
商业承兑汇票	164,146,177.09	96.15%	8,207,308.85	5.00%	155,938,868.24	147,401,557.78	80.07%	7,370,077.89	5.00%	140,031,479.89
合计	170,723,422.09	100.00%	8,207,308.85		162,516,113.24	184,087,406.66	100.00%	7,370,077.89		176,717,328.7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1,561,997.65
合计	41,561,997.65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77,245.00
商业承兑票据		131,818,043.43
合计		138,095,288.43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9,290,016.15	1,131,892,047.29
1 至 2 年	406,658,925.47	314,104,686.23
2 至 3 年	146,558,421.10	101,947,104.51
3 年以上	81,926,589.77	21,484,482.84
3 至 4 年	68,982,387.60	17,693,968.56
4 至 5 年	12,944,202.17	3,790,514.28
合计	1,804,433,952.49	1,569,428,320.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984,920.66	8.15%	133,602,992.41	90.90%	13,381,928.25	49,791,490.99	3.17%	49,791,490.9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7,449,031.83	91.85%	156,076,248.11	9.42%	1,501,372,783.73	1,519,636,829.88	96.83%	118,692,364.16	7.81%	1,400,944,465.72
其中：										
账龄组合	1,632,127,753.12	90.45%	156,076,248.11	9.56%	1,476,051,505.02	1,500,514,189.40	95.61%	118,692,364.16	7.91%	1,381,821,825.24
低风险组合	25,321,278.71	1.40%			25,321,278.71	19,122,640.48	1.22%			19,122,640.48
合计	1,804,433,952.49	100.00%	289,679,240.52		1,514,754,711.98	1,569,428,320.87	100.00%	168,483,855.15		1,400,944,465.7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49,791,490.99	96,079,227.60	9,797,821.25	2,505,202.20	-35,297.26	133,602,992.40
按账龄组合计提	118,692,364.16	42,210,645.42	2,063,468.99	1,897,226.54	866,065.93	156,076,248.11
合计	168,483,855.15	138,289,873.02	11,861,290.24	4,402,428.74	830,768.68	289,679,240.5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02,428.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692,554,303.84		692,554,303.84	38.38%	81,115,902.92
公司 2	60,872,003.54		60,872,003.54	3.37%	4,967,093.11
公司 3	51,981,953.68		51,981,953.68	2.88%	3,769,401.15
公司 4	31,309,213.21		31,309,213.21	1.74%	1,960,195.90
公司 5	29,265,359.40		29,265,359.40	1.62%	2,216,871.28
合计	865,982,833.67		865,982,833.67	47.99%	94,029,464.36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票据	700,000.00	1,877,600.00
合计	700,000.00	1,877,600.0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557,949.80	43,312,996.92
合计	33,557,949.80	43,312,996.9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4,353,872.60	36,417,865.82
应收出口退税款	7,756,833.39	4,614,800.19
单位往来款	10,463,696.17	957,130.15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1,204,585.04	1,369,920.37
合计	33,778,987.20	43,359,716.5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69,175.32	39,177,874.90
1 至 2 年	2,332,147.68	1,995,864.71
2 至 3 年	853,187.28	794,199.92
3 年以上	1,824,476.92	1,391,777.00
3 至 4 年	542,199.92	130,597.00
4 至 5 年	1,282,277.00	1,261,180.00

合计	33,778,987.20	43,359,716.53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	0.36%	12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58,987.20	99.64%	101,037.40	0.30%	33,557,949.80	43,359,716.53	100.00%	46,719.61	0.11%	43,312,996.92
其中：										
账龄组合	1,788,446.43	5.29%	101,037.40	5.65%	1,687,409.03	839,019.05	1.94%	46,719.61	5.57%	792,299.44
低风险组合	31,870,540.77	94.35%			31,870,540.77	42,520,697.48	98.06%			42,520,697.48
合计	33,778,987.20	100.00%	221,037.40		33,557,949.80	43,359,716.53	100.00%	46,719.61		43,312,996.9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719.61			46,719.6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2,342.19			412,342.19
本期转回	46,484.40			46,484.40
本期转销	191,540.00			191,54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037.40			221,037.4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311,540.00		191,540.00		120,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	46,719.61	100,802.19	46,484.40			101,037.40
合计	46,719.61	412,342.19	46,484.40	191,540.00		221,037.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1	出口退税款	7,756,833.39	1 年以内	22.96%	
公司 12	单位往来款	6,666,000.00	1 年以内	19.73%	
公司 1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3,421,057.8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0.13%	
公司 14	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1,385,343.00	1 年以内	4.10%	
公司 15	社保公积金	1,204,335.82	1 年以内	3.57%	
合计		20,433,570.04		60.49%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61,758.49	95.30%	8,280,420.81	97.68%
1 至 2 年	1,042,857.84	4.57%	39,661.93	53.50%
2 至 3 年	31,547.10	0.14%		
3 年以上			156,858.86	1.85%
合计	22,836,163.43		8,476,941.6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6	7,000,000.00	23.46
公司 7	3,580,733.99	12.00
公司 8	2,969,578.48	9.95
公司 9	2,010,047.41	6.74
公司 10	859,098.94	2.88
合计	16,419,458.82	55.03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23,471.67		86,223,471.67	63,402,264.67		63,402,264.67
在产品	99,632,313.84		99,632,313.84	139,711,562.39		139,711,562.39
库存商品	106,582,452.82		106,582,452.82	55,752,478.04		55,752,478.04
周转材料	15,219,671.80		15,219,671.80	4,541,781.08		4,541,781.08
合同履约成本	791,908.88		791,908.88			
合计	308,449,819.01		308,449,819.01	263,408,086.18		263,408,086.18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	64,566,203.27	86,403,031.04
其他	8,008,125.01	2,109,753.48
合计	72,574,328.28	88,512,784.52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湖南永昌一 站式建筑器 材租赁有限 公司	6,864,000.00	6,864,000.00						
合计	6,864,000.00	6,864,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89,034.32			5,589,03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23,216.06			30,223,216.06
(1) 外购	16,821,462.39			16,821,462.39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324,969.90			13,324,969.9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76,783.77			76,78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5,812,250.38			35,812,250.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5,743.77			485,74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4,027.58			2,384,027.58
(1) 计提或摊销	2,361,536.33			2,361,536.33
(2) 汇率变动	22,491.25			22,49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69,771.35			2,869,771.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9,691.09			319,69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1,141.78			2,371,141.78
(1) 计提	567,049.78			567,049.78
(2) 其他	1,804,092.00			1,804,09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90,832.87			2,690,832.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251,646.16			30,251,646.16
2. 期初账面价值	4,783,599.46			4,783,599.4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马来西亚富力公主湾房产	1,065,843.72	分层地契办理中
长沙市雨花区长房地铁银座	486,594.28	办理中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44,894,146.72	1,929,992,533.01
固定资产清理	1,666.38	
合计	1,944,895,813.10	1,929,992,533.0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包含器具工具)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防护平台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1,555,917.85	148,851,771.89	12,539,111.92	2,090,429,756.86	415,662,659.15	46,682,452.88	3,325,721,67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0,724,749.59	31,100,233.21	5,408,014.26	925,789,903.73	49,185,406.53	4,790,799.28	1,086,999,106.60
(1) 购置	10,037,037.34	22,271,111.44	4,540,764.83	117,208,826.48	2,439,477.70	4,408,906.25	160,906,124.04
(2) 在建工程转入	60,687,712.25	962,495.77		805,034,815.92	46,461,926.26	381,893.03	913,471,675.0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7,866,626.00	867,249.43				8,791,043.57
(5) 汇率变动				3,546,261.33	284,002.57		3,830,26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25,956.09	10,453,336.02	922,270.10	683,254,437.46	67,395,385.32	3,893,611.90	779,444,996.89
(1) 处置或报废	200,253.54	3,995,129.92	27,808.85	683,254,437.46	67,395,385.32	2,817,818.50	757,690,833.6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324,969.90						13,324,969.90
(3) 翻新或处置		6,458,206.10	894,461.25			1,073,961.55	8,426,628.90
(4) 汇率变化	732.65					1,831.85	2,564.50
4. 期末余额	668,754,711.36	169,498,669.07	17,024,856.08	2,332,965,223.13	397,452,680.36	47,579,640.25	3,633,275,780.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815,480.46	46,706,642.38	4,479,012.64	1,134,857,691.20	121,490,022.45	20,183,033.02	1,387,531,88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06,266.28	19,692,448.55	2,741,374.93	748,895,446.74	92,994,102.00	7,569,548.22	890,699,186.72
(1) 计提	17,232,450.80	18,368,429.19	2,258,707.35	747,613,127.03	92,841,335.09	7,199,030.71	885,513,080.17
(2) 其他	1,573,815.48	1,324,019.36	482,667.58			370,517.50	3,751,019.92
(3) 汇率变化				1,282,319.71	152,766.91		1,435,08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07,610.25	3,664,056.41	565,773.62	531,388,434.92	57,940,184.46	3,069,423.19	599,935,482.85

（1）处置或报废	16,827.67	2,407,085.02	23,530.25	531,388,434.92	57,940,184.46	2,356,457.61	594,132,519.94
（2）转入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3,290,693.66						3,290,693.66
（3）其他		1,256,971.39	542,243.37			711,505.73	2,510,720.49
（4）汇率变化	88.92					1,459.85	1,548.77
4. 期末余额	75,314,136.49	62,735,034.52	6,654,613.95	1,352,364,703.02	156,543,939.99	24,683,158.05	1,678,295,586.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197,255.37		8,197,25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8,792.17		1,888,792.17
（1）计提					1,888,792.17		1,888,79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086,047.54		10,086,047.5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3,440,574.87	106,763,634.55	10,370,242.13	980,600,520.11	230,822,692.83	22,896,482.21	1,944,894,146.70
2. 期初账面价值	551,740,437.39	102,145,129.50	8,060,099.28	955,572,065.66	285,975,381.33	26,499,419.86	1,929,992,533.0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庆志特 1、2、3、5 号厂房	25,561,434.73	未办理竣工结算验收
海南 1、2、3 号厂房	76,977,953.65	未办理竣工结算验收
湖北志特 5#、6#厂房	14,700,000.00	办理中
广东装配厂房	35,818,828.08	未办理竣工结算验收

（3）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666.38	
合计	1,666.38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8,945,459.89	167,137,205.42
合计	188,945,459.89	167,137,205.4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16,073,910.88		116,073,910.88	163,194,790.95		163,194,790.95
待安装设备	1,393,805.25	541,769.85	852,035.40	2,636,364.20		2,636,364.20
建筑工程	72,019,513.61		72,019,513.61	1,306,050.27		1,306,050.27
合计	189,487,229.74	541,769.85	188,945,459.89	167,137,205.42		167,137,205.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装配厂房及办公楼	82,925,000.00	583,945.87	52,068,677.79	35,893,284.33		16,759,339.33	63.49%		2,381,439.89	2,381,439.89		募集资金
江门模架工业园	184,827,416.73		5,166,590.51			5,166,590.51						其他
江门在安装设备		1,101,769.85			541,769.85	560,000.00						其他
志特集团粤港澳大湾区总部项目	139,258,839.55	84,146,857.52	22,229,926.93			106,376,784.45	76.39%					金融机构贷款
湖北志特二期厂房5#6#	15,000,000.00	7,065,814.74	7,634,185.26	14,700,000.00			98.00%					其他
湖北志特办公楼	12,000,000.00		2,285,752.29			2,285,752.29	19.05%					其他
重庆建筑工程	150,000,000.00	70,432,235.06	-2,825,779.04	13,198,623.21		54,407,832.81	36.27%		7,394,263.72	2,759,430.76		募集资金
龙川厂房建设	17,000,000.00	2,070,493.30				2,070,493.30						其他

2#4#												
合计	601,011,256.28	165,401,116.34	86,559,353.74	63,791,907.54	541,769.85	187,626,792.69			9,775,703.61	5,140,870.6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江门在安装设备		541,769.85		541,769.85	
合计		541,769.85		541,769.85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租赁	铝模板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188,501.14	36,774,066.88	69,962,56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18,524.82	2,099,935.66	22,718,460.48
(1) 新增租赁	20,338,955.90	2,099,935.66	22,438,891.55
(2) 汇率变动	279,568.93		279,56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15,702.06	23,161,827.21	43,377,529.27
(1) 处置	20,215,702.06	23,161,827.21	43,377,529.27
4. 期末余额	33,591,323.90	15,712,175.33	49,303,499.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28,719.17	20,192,949.09	29,221,66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45,876.93	3,933,888.57	14,279,765.50
(1) 计提	10,316,985.79	3,933,888.57	14,250,874.36
(2) 汇率变动	28,891.14		28,89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97,812.97	13,791,744.38	25,989,557.35
(1) 处置	12,197,812.97	13,791,744.38	25,989,557.35
4. 期末余额	7,176,783.13	10,335,093.28	17,511,876.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14,540.77	5,377,082.05	31,791,622.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159,781.97	16,581,117.79	40,740,899.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5,207,293.37			5,607,892.35	250,815,18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166,675.00			1,708,671.71	69,875,346.71
(1) 购置	68,166,675.00			1,708,671.71	69,875,346.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4,035.48	84,035.48
(1) 处置					
(2) 其他				84,035.48	84,035.48
4. 期末余额	313,373,968.37			7,232,528.58	320,606,496.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800,062.52			3,355,245.22	20,155,30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2,728.90			1,853,921.09	8,066,649.99
(1) 计提	6,212,728.90			1,853,921.09	8,066,649.99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4.80	5,204.80
(1) 处置				5,204.80	5,204.80
4. 期末余额	23,012,791.42			5,203,961.51	28,216,752.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361,176.95			2,028,567.07	292,389,744.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28,407,230.85			2,252,647.13	230,659,877.9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058,472.66	1,245,632.73	1,093,473.86		1,210,631.53
模具摊销	429,009.83		125,562.36		303,447.47
其他	119,177.86	664,720.95	142,624.26		641,274.55
合计	1,606,660.35	1,910,353.68	1,361,660.48		2,155,353.55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105,703.48	51,982,526.42	193,732,478.10	29,615,166.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421,578.78	48,674,079.99	136,312,142.95	25,777,301.06
可抵扣亏损	122,542,615.69	30,635,653.93		
租赁负债	25,617,620.04	4,730,758.06	30,168,852.05	7,491,271.48
预提费用	19,378,004.63	2,958,958.10	23,768,828.40	3,565,324.26

递延收益	73,566,453.12	15,483,717.28	68,489,599.79	14,816,843.51
股权激励费用	3,100,500.01	624,752.88	688,302.80	103,245.42
合计	807,732,475.75	155,090,446.66	453,160,204.09	81,369,152.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5,501,369.59	4,684,613.72	30,812,958.33	7,653,853.77
其他	260,767.12	49,972.24		
合计	25,762,136.71	4,734,585.96	30,812,958.33	7,653,853.7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28,378.14	2,989,430.25
可抵扣亏损	90,122,086.36	211,417,982.15
合计	102,350,464.50	214,407,412.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5,488,844.74	
2025 年	700,154.92	21,844,701.93	
2026 年	2,097,562.31	35,432,992.86	
2027 年	13,923,950.80	45,429,791.10	
2028 年	54,353,123.68	103,221,651.52	
2029 年	19,047,294.65		
合计	90,122,086.36	211,417,982.15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	120,747.17		120,747.17	4,565,633.12		4,565,633.12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1,921,343.78		11,921,343.78			
以房抵债款	88,617,120.05	3,679,466.46	84,937,653.59	32,283,419.00	2,314,879.00	29,968,540.00
合计	100,659,211.00	3,679,466.46	96,979,744.54	36,849,052.12	2,314,879.00	34,534,173.12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6,746,186.22	136,746,186.2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94,917,524.11	94,917,524.11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561,997.65	39,483,897.77	应收票据有追索权抵押借款		76,672,387.74	72,838,768.35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121,013,444.39	979,255,135.48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429,825,365.53	382,500,139.95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12,172,910.98	364,411,714.98	土地抵押借款		116,593,040.72	106,386,652.51	土地抵押借款	
合计	1,711,494,539.24	1,519,896,934.45			718,008,318.10	656,643,084.92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1,961,997.65	294,060,346.63
保证借款	91,300,000.00	61,267,803.63
信用借款	385,819,999.99	305,248,546.80
保证、抵押借款	55,700,000.00	98,3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39,990,000.00	36,003,898.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9,178.01	408,797.51
短期借款-票据利息调整	-4,818,832.55	
合计	1,021,042,343.10	795,289,393.56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992,764.77	34,804,411.69
银行承兑汇票	200,463,763.76	153,963,556.54
合计	230,456,528.53	188,767,968.23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319,325,836.15	295,234,686.26
运费	38,998,609.53	40,873,189.14
工程款	136,119,250.56	158,104,397.86
设备采购款	16,963,232.22	11,696,066.45

抛丸翻新	48,711,064.03	60,839,101.81
其他	5,256,815.99	6,365,380.46
合计	565,374,808.48	573,112,821.9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322,038.61	
合计	66,322,038.61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85,686.22
其他应付款	133,137,262.22	155,401,715.23
合计	133,137,262.22	155,687,401.4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4,772.96
其他		40,913.26
合计		285,686.22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单位往来	20,953,922.95	18,219,426.20
预提费用	102,573,864.37	129,502,838.75
应付个人往来	8,698,068.94	6,528,761.64
其他	911,405.96	1,150,688.64
合计	133,137,262.22	155,401,715.23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144,947,407.45	172,941,037.07
合计	144,947,407.45	172,941,037.07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790,738.64	476,777,865.81	469,594,387.32	85,974,21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33.57	27,317,022.57	27,242,583.74	87,572.41
三、辞退福利		1,482,499.55	1,482,499.55	
四、其他	170,585.65	2,770,181.63	2,455,183.58	485,583.70
合计	78,974,457.86	508,347,569.56	500,774,654.19	86,547,373.2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649,418.66	444,301,789.96	437,049,976.63	85,901,231.99
2、职工福利费		12,575,119.38	12,575,119.38	
3、社会保险费	18,394.44	13,161,481.86	13,179,583.32	29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31.12	11,405,378.41	11,419,454.76	254.76
工伤保险费	4,063.32	1,266,216.60	1,270,241.71	38.21
生育保险费		33,896.19	33,896.19	
其他		455,990.66	455,990.66	
4、住房公积金	70,194.55	5,999,838.61	6,016,623.50	53,409.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730.99	739,636.00	773,084.49	19,282.50
合计	78,790,738.64	476,777,865.81	469,594,387.32	85,974,217.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09.44	26,281,577.44	26,206,889.38	85,897.50
2、失业保险费	1,924.13	938,610.68	938,859.91	1,674.91
3、其他		96,834.45	96,834.45	
合计	13,133.57	27,317,022.57	27,242,583.74	87,572.41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12,190.02	19,325,332.66

企业所得税	22,475,338.57	15,278,533.07
个人所得税	559,105.87	554,76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896.64	2,211,207.73
其他	2,085,993.34	1,915,359.79
合计	37,508,524.44	39,285,193.36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4,562,616.00	154,521,308.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676,475.17	43,926,917.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486,077.6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56,553.23	14,687,697.92
应付利息	1,108,225.73	1,625,236.67
合计	333,089,947.82	214,761,160.43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49,742,812.73	116,694,635.80
预收税金	18,843,162.99	29,913,348.41
合计	168,585,975.72	146,607,984.21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6,425,000.00	48,965,000.00
保证借款	51,620,000.00	59,151,369.86
信用借款	59,100,000.00	78,1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66,284,388.00	348,478,312.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205,043.52	436,673.70
合计	466,634,431.52	535,131,355.56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债-债券面值	614,015,200.00	614,024,9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676,475.17	-43,926,917.84

利息调整	-101,336,150.23	-142,501,556.86
合计	465,002,574.60	427,596,425.3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志特转债	614,015,200.00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	2023-3-31	6 年	614,033,000.00	427,596,425.30		2,763,075.67	43,928,482.30		9,700.00	3,749,557.33	465,002,574.60	否
合计					614,033,000.00	427,596,425.30		2,763,075.67	43,928,482.30		9,700.00	3,749,557.33	465,002,574.6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61,403.30 万元，共计 614.033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92.92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重庆志特生产基地、装配式产业园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到期后以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 赎回（含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T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1.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023 年 7 月 3 日，由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31,16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3,893,333 股增加至 164,424,498 股，故转股价格调整为 40.99 元/股；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以总股本 164,424,4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83847 股，故转股价格调整为 27.22 元/股。2023 年 10-12 月公司回购可转债合计 60 张。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6,371,2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 24,637,122.7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故转股价格调整为 27.12 元/股。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99,074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46,371,325 股增加至 246,470,399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12 元/股调整为 27.11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8.00 元/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可转债合计转股 97 张。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32,949,304.45	45,443,009.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812,894.86	-5,297,3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56,553.23	-14,687,697.92
合计	18,879,856.36	25,457,983.42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0,173,922.31	
合计	30,173,922.31	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购款	30,173,922.31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489,599.79	6,976,860.00	1,900,006.67	73,566,453.12	
合计	68,489,599.79	6,976,860.00	1,900,006.67	73,566,453.12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6,371,227.00	99,074.00			356.00	99,430.00	246,470,657.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授予 99,074.00 股；2024 年 7-12 月公司可转债合计转股 97 张。

3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志特转债	2023-3-31	其他权益工具		100/张	6,140,330.00	614,033,000.00	2029-3-30	自愿转股	截止 2024/12/31，累计已转股 118 张，累计已回购 60 张
合计					6,140,330.00	614,033,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志特转债	6,140,249.00	164,604,864.15			97.00	2,600.34	6,140,152.00	164,602,263.81
合计	6,140,249.00	164,604,864.15			97.00	2,600.34	6,140,152.00	164,602,263.81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8,112,496.67	1,678,405.06		389,790,901.73
其他资本公积	21,483,301.22	7,453,816.91	9,006,944.46	19,930,173.67
合计	409,595,797.89	9,132,221.97	9,006,944.46	409,721,075.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增加 1,678,405.06 元为确认第二个归属期股权激励（13 名）资本溢价费用 1,668,306.16 元，可转债转股确认资本溢价 10,098.90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为当期行权及冲回以前多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006,944.46 元；确认当期股权激励服务成本 7,453,816.91 元。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30,945,588.95		30,945,588.95
合计		30,945,588.95		30,945,588.95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294.83	1,305,997.70				1,305,997.70		2,019,292.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3,294.83	1,305,997.70				1,305,997.70		2,019,292.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3,294.83	1,305,997.70				1,305,997.70		2,019,292.53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264,316.01	8,786,727.57		68,051,043.58
合计	59,264,316.01	8,786,727.57		68,051,043.58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2,724,765.47	706,516,908.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2,724,765.47	706,516,90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95,093.72	-45,297,20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86,727.57	5,716,307.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37,122.70	32,778,629.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2,996,008.92	622,724,765.47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1,380,005.48	1,628,087,632.90	1,976,369,868.27	1,568,438,848.18
其他业务	355,006,682.43	257,095,403.95	261,678,935.01	188,692,156.57
合计	2,526,386,687.91	1,885,183,036.85	2,238,048,803.28	1,757,131,004.7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171,380,005.48	1,628,087,632.90	2,171,380,005.48	1,628,087,632.90
其中：租赁	1,006,351,711.19	737,943,928.32	1,006,351,711.19	737,943,928.32
销售	1,004,534,077.02	740,179,238.12	1,004,534,077.02	740,179,238.12
其他	160,494,217.27	149,964,466.46	160,494,217.27	149,964,466.46
其他业务收入	355,006,682.43	257,095,403.95	355,006,682.43	257,095,403.95
其中：废铝	264,571,037.01	183,156,167.39	264,571,037.01	183,156,167.39
其他	90,435,645.42	73,939,236.56	90,435,645.42	73,939,236.56
合计	2,526,386,687.91	1,885,183,036.85	2,526,386,687.91	1,885,183,036.85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0,301.27	5,468,326.05
教育费附加	4,028,069.53	5,035,566.35
房产税	7,372,249.40	3,579,373.86
土地使用税	3,638,065.51	3,474,772.11
印花税	3,510,877.39	3,378,908.37
其他	73,030.96	387,989.72
合计	23,142,594.06	21,324,936.46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843,041.68	68,604,622.14
办公及差旅费	6,845,087.83	8,860,878.80
折旧摊销费	21,858,530.95	23,189,652.17
咨询费	4,569,949.97	2,512,048.91
低值易耗品	1,056,218.56	1,064,178.08
招待费	4,312,363.90	3,534,892.28

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	10,262,358.20	10,882,619.80
培训费	366,998.93	1,544,950.89
开办费摊销		159,457.95
广告费	452,513.56	137,907.13
修理费	708,527.77	563,663.45
合计	127,275,591.35	121,054,871.60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695,757.84	124,254,541.51
现场服务费	12,978,961.30	21,126,909.40
招待费	6,631,800.93	5,503,522.06
居间费	9,707,247.82	5,680,846.91
其他	5,813,909.28	9,152,495.95
合计	154,827,677.17	165,718,315.83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87,615.31	54,701,195.26
差旅费	843,590.24	1,614,100.80
材料费	39,723,560.31	31,957,208.29
其他	4,120,206.04	2,802,789.29
合计	91,174,971.90	91,075,293.64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1,118,156.68	73,535,152.3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51,646.86	5,311,415.58
减：利息收入	5,289,406.36	2,802,343.94
汇兑损益	-8,629,022.44	1,167,661.90
其他	3,136,035.53	1,431,246.07
合计	90,335,763.41	73,331,716.38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920,495.76	44,572,318.1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09,786.82	6,460,780.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9,905.43	162,985.50
合计	40,250,188.01	51,196,083.63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767.12	
合计	260,767.12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0,847.98	2,270,141.30
期货对冲损益	-1,754,484.78	278,432.04
票据终止确认的贴现息	-1,265,102.27	
合计	-658,739.07	2,548,573.34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37,230.96	-5,604,614.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559,544.64	-82,585,207.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5,857.79	110,697.67
合计	-127,762,633.39	-88,079,124.29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567,049.78	-319,691.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88,792.17	-8,197,255.3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41,769.85	
商誉减值损失	-50,000.00	
其他	-3,168,679.46	-2,314,879.00
合计	-6,216,291.26	-10,831,825.46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77,287.69	-714,09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1,074.04	-157,438.09
合计	-918,361.73	-871,528.16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100.28	859,297.94	2,100.28
项目违约收入	34,266.78	1,299.10	34,266.78
其他	992,296.85	3,196,169.35	992,296.85
合计	1,028,663.91	4,056,766.39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840,030.28	2,989,503.80	840,030.28
对外捐赠	184,419.55	445,000.00	184,419.55
其他	3,563,961.22	2,000.00	3,563,961.22
合计	4,588,411.05	3,436,503.80	4,588,411.05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31,331.27	34,429,91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636,664.66	-35,088,691.69
合计	-29,705,333.39	-658,773.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842,23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76,33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88,435.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13,055.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2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3,809.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741,222.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1,372,414.30
研发费用	-10,622,667.15
其他	-773,623.94
所得税费用	-29,705,333.39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89,406.36	2,802,343.94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39,544,517.18	47,084,142.61
往来款及保证金	40,084,288.78	38,318,239.92
合计	84,918,212.32	88,204,726.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销售费用	54,463,332.73	75,624,158.50
往来款及保证金	89,860,249.67	49,053,712.13
合计	144,323,582.40	124,677,870.6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1,877,317.00	4,740,000.00
合计	1,877,317.00	4,7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3,631,801.78	3,500,000.00
投资咨询服务费		1,411,476.02
合计	3,631,801.78	4,911,476.0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融资		123,322,705.66
合计		123,322,705.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资产付款额	17,049,881.40	23,470,836.75
其他融资	49,824,291.73	31,783,687.53

合计	66,874,173.13	55,254,524.28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547,569.10	-36,346,12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16,291.26	10,831,82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0,699,186.72	925,693,362.88
信用减值损失	127,762,633.39	88,079,124.2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84,027.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79,765.50	24,339,603.81
无形资产摊销	8,066,649.99	8,017,14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1,660.48	2,167,57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361.73	-871,528.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76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489,134.24	74,702,81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739.07	-2,548,57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02,026.75	-31,517,989.25
铝模板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823,842.95	-944,877,225.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41,732.83	26,037,86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35,605.43	-638,532,21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429,321.63	7,815,969.40
其他	7,453,816.91	11,509,8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7,815.80	-475,498,483.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640,716.52	434,134,236.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4,134,236.13	147,695,24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93,519.61	286,438,996.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
其中：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9,640,716.52	434,134,23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9,048,692.98	434,134,23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2,023.5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40,716.52	434,134,236.13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1,508,634.90
其中：美元	942,349.67	7.1884	6,773,986.37
新币	2,761,043.83	5.3214	14,692,618.64
林吉特	24,649,366.01	1.6199	39,929,508.00
澳门元	125,233.05	0.8985	112,521.9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51,646.86	5,311,415.5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00,092.59	1,892,942.1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049,881.40	25,363,778.89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87,615.31	54,701,195.26
差旅费	843,590.24	1,614,100.80
材料费	39,723,560.31	31,957,208.29
其他	4,120,206.04	2,802,789.29
合计	91,174,971.90	91,075,293.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1,174,971.90	91,075,293.6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0 日	50,000.00	100.00%	收购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协商	46,342,319.38	9,780,849.53	19,534.4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00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咸宁市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	咸宁	产品销售		75	新设成立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广东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产品销售		75	新设成立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珠海	产品销售		75	新设成立
广东志特澳丽居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67.5	新设成立
中山志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软件服务		51	新设成立
江门志景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75	新设成立
GETO group Arabia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志特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51	新设成立
国澎志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产品销售	51		新设成立
GETO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GETO NEW ENERG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75	新设成立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南昌	南昌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广东志特新	100,000,000.00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 BHD.	1,933,400.0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注册资本币别为 MYR）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2,8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100.00%		收购（注册资本币别为 SGD）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咸宁	咸宁	生产销售	75.00%		设立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7,786,900.00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长沙	长沙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长沙	长沙	房屋建筑业		49.50%	收购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甘肃	甘肃	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51.00%	设立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川	龙川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咸宁	咸宁	建筑安装业		49.50%	设立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临高	临高	生产销售	83.50%		设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	50,000,000.00	海南	海南	产品销售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海南	海南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厦门	厦门	生产销售		75.00%	设立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门	江门	产品销售		75.99%	设立
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志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100,000.00	澳门	澳门	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注册资本币别为MOP）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惠州	惠州	产品销售	51.00%	24.99%	设立
广东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75.00%	设立
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咸宁	咸宁	生产销售		75.00%	设立
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广州	广州	生产销售		75.00%	收购
四川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	成都	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江门	江门	产品销售		75.00%	收购
咸宁市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咸宁	咸宁	产品销售		75.00%	设立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珠海	珠海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珠海	珠海	产品销售		75.00%	设立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	广州	珠海	产品销售		75.00%	设立
广东志特澳丽居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67.50%	设立
中山志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山	中山	软件服务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门志景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75.00%	设立
GETO group Arabia Limited	10,000,000.00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注册资本币别为 SR)
志特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51.00%	设立
国澎志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南	海南	产品销售	51.00%		设立
GETO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00,000.00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注册资本币别为 HK\$)
GETO NEW ENERGY TECHNOLOGY (SINGAPORE)	6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75.00%	新设成立 (注册资本币别为 SGD)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2,293,500.73	2,500,000.00	65,519,595.05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	-317,469.24		17,295,494.0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057,816.87	151,825,125.09	370,882,941.96	103,466,174.19	11,546,671.57	115,012,845.76	185,663,865.09	143,703,525.84	329,367,390.93	103,633,681.56	9,429,332.08	113,063,013.64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623,796.19	193,066,465.89	527,690,262.08	357,091,075.73	68,814,476.88	425,905,552.61	280,802,715.08	196,804,923.92	477,607,639.00	288,224,575.87	85,850,073.63	374,074,649.5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381,268.37	49,174,002.92	49,174,002.92	-27,741,559.12	241,664,242.93	53,015,268.44	53,015,268.44	19,625,423.29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69,332,844.52	-1,924,055.98	-1,924,055.98	2,502,717.11	293,879,490.22	-1,019,960.34	-1,019,960.34	-24,794,894.34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489,599.79	6,976,860.00		1,900,006.67		73,566,453.12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8,130,275.91	44,572,318.1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

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21,042,343.10		1,021,042,34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089,947.82		333,089,947.82	
长期借款			466,634,431.52	466,634,431.52	
合计		1,354,132,290.92	466,634,431.52	1,820,766,722.4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95,289,393.56		795,289,39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761,160.43		214,761,160.43	
长期借款			535,131,355.56	535,131,355.56	
合计		1,010,050,553.99	535,131,355.56	1,545,181,909.5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773,986.37	54,734,648.53	61,508,634.90	12,306,128.39	9,041,880.30	21,348,008.69
合计	6,773,986.37	54,734,648.53	61,508,634.90	12,306,128.39	9,041,880.30	21,348,008.69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681,567.12		104,681,567.12
银行理财产品		104,681,567.12		104,681,567.12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7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4,681,567.12	700,000.00	105,381,567.1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产业投资	50,000,000.00	40.05%	40.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渭泉、刘莉琴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高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厦门众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790.00	2018-09-27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7,366.00	2019-01-0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890.00	2020-08-04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940.00	2022-01-12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13,929.00	2022-06-28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8,105.70	2022-06-29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250.00	570.00	2022-06-29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460.41	2022-09-0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02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2-09-14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2-0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60.00	2023-02-0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23-0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3-14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3 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3 年止。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	257.99	2023-05-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5-3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6-0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3-09-2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23-06-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2023-06-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为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6-28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 3 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3 年止。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500.00	2023-08-16	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6-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23-09-25	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776.13	2023-09-2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763.08	2023-10-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99.00	2024-01-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0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900.00	800.00	2023-12-26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2023-12-28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907.00	2024-01-31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4-01-3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4-05-15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4-01-3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70.00	2024-04-01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985.00	2024-06-18	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重庆志特新材料	3,000.00	3,000.00	2024-07-0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科技有限公司				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叁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4-09-1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600.00	2023-09-2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793.87	2024-08-2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4-09-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652.89	2023-06-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4-11-0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4-12-10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024-1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024-12-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3-11-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高渭泉	9,000.00	4,890.00	2020-8-11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高渭泉	1,300.00	790.00	2018-9-27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高渭泉	9,500.00	7,366.00	2019-1-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8,919,610.00	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69,870.15	8,977,157.55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7,040,000.00	57,024,000.00	109,253.00	841,248.10	99,074.00	762,869.80	1,396,012.00	10,749,292.40
合计	7,040,000.00	57,024,000.00	109,253.00	841,248.10	99,074.00	762,869.80	1,396,012.00	10,749,292.4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7.70	5 个月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8.10	2 年 10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给出的行权价格及当日的公司股价，代入 BS 模型计算出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行权价格、授予日市价、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及被授予员工的个人考核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835,449.6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52,517.55

说明：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以每股 16.8 元对价获得股份 153.1 万份，本次股权激励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属于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起各期的授予比例分别为 30%、30%、40%。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1,946,654.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导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16.80 元/股变更为 11.89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30 万股调整为 50.82 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82 万股，授予价格 11.89 元/股，2023 年起各期的授予比例分别为 50%、50%。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当期归属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全额归属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

未达到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全额归属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5,833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179 股予以作废处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的 8 名、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计 109,25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向 19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704.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8.10 元/份。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552,517.55	
合计	-552,517.55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 25,718,207.70 元(暂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5,027,700 股后的总股本 257,182,077 股为基数计算)，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5,082,607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1 月 31 日成立 GETO Central Asia Company，注册资本 2625 万坚戈，由子公司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对其持有 100%股权；2025 年 1 月成立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由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2025 年 3 月 13 日成立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公司对其持有 99.5%股权。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8,940,709.19	1,248,358,843.90
1 至 2 年	266,050,647.99	240,802,788.26
2 至 3 年	111,600,728.32	73,591,604.88
3 年以上	62,689,973.07	16,730,432.23
3 至 4 年	50,368,391.28	12,939,917.95
4 至 5 年	12,321,581.79	3,790,514.28
合计	1,559,282,058.57	1,579,483,669.2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381,263.40	5.67%	81,095,112.16	91.76%	7,286,151.24	22,627,483.63	1.43%	22,627,483.63	100.00%	

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0,900,795.17	94.33%	100,171,725.70	6.81%	1,370,729,069.47	1,556,856,185.64	98.57%	82,371,961.75	5.29%	1,474,484,223.89
其中：										
账龄组合	843,949,810.87	54.12%	100,171,725.70	11.87%	743,778,085.17	942,736,766.75	59.69%	82,371,961.75	8.74%	860,364,805.00
低风险组合	626,950,984.30	40.21%			626,950,984.30	614,119,418.89	38.88%			614,119,418.89
合计	1,559,282,058.57	100.00%	181,266,837.86		1,378,015,220.71	1,579,483,669.27	100.00%	104,999,445.38		1,474,484,223.8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22,627,483.63	67,671,070.34	7,145,184.61	2,058,257.20		81,095,112.16
按账龄组合计提	82,371,961.75	19,578,722.17		1,778,958.22		100,171,725.70
合计	104,999,445.38	87,249,792.51	7,145,184.61	3,837,215.42		181,266,837.8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37,215.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526,469,048.98		526,469,048.98	33.76%	70,153,271.34
公司 19	139,373,069.20		139,373,069.20	8.94%	
公司 20	111,934,764.10		111,934,764.10	7.18%	
公司 21	106,610,909.90		106,610,909.90	6.84%	
公司 22	86,013,180.30		86,013,180.30	5.52%	
合计	970,400,972.48		970,400,972.48	62.24%	70,153,271.3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4,487,645.28	27,816,432.85
其他应收款	544,398,050.80	761,947,574.44
合计	578,885,696.08	789,764,007.2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34,487,645.28	27,816,432.85
合计	34,487,645.28	27,816,432.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3,403,284.08	6,328,380.32
合并范围内抵消关联方	530,994,766.72	755,619,194.12
合计	544,398,050.80	761,947,574.4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1,993,246.81	759,382,932.58
1至2年	890,716.79	1,391,741.94
2至3年	743,187.28	794,199.92
3年以上	770,899.92	378,700.00
3至4年	517,199.92	120,000.00
4至5年	253,700.00	258,700.00
合计	544,398,050.80	761,947,574.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398,050.80	100.00%			544,398,050.80	761,947,574.44	100.00%			761,947,574.44
其中：										
低风险组合	544,398,050.80	100.00%			544,398,050.80	761,947,574.44	100.00%			761,947,574.44
合计	544,398,050.80	100.00%			544,398,050.80	761,947,574.44	100.00%			761,947,574.4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23	往来款	174,144,304.95	一年以内	31.99%	
公司 24	往来款	105,369,599.20	一年以内	19.36%	
公司 25	往来款	102,000,000.00	一年以内	18.74%	
公司 26	往来款	44,800,000.00	一年以内	8.23%	
公司 27	往来款	33,600,000.00	一年以内	6.17%	
合计		459,913,904.15		84.4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0,989,500.63		760,989,500.63	354,556,810.38		354,556,810.38
合计	760,989,500.63		760,989,500.63	354,556,810.38		354,556,810.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其他		

					准备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252.94				17,252.94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1,459.15				100,091,459.15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391,716.08				6,391,716.08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7,245.81				2,117,245.81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816,118.67				257,816,118.67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139,954.95		32,333,196.64				87,473,151.59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218.71				29,218.71	
中山志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18,551.56				18,551.56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83,500,000.00		175,776.00				83,675,776.00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45,051,248.70				45,051,248.70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91,412.78				50,091,412.78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		16,278.99				23,016,278.99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42,019.26				42,019.26	
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67.14				10,667.14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473,110.93				26,473,110.93	
广东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12.98				31,212.98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20,538.74				120,538.74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5,564,002.87				25,564,002.87	
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 Bhd	1,528,043.61		1,430,474.12				2,958,517.73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13,388,811.82			13,388,811.82				
合计	354,556,810.38		419,821,502.07	13,388,811.82			760,989,500.6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3,963,286.81	782,515,708.23	1,218,915,126.85	1,053,543,674.32
其他业务	379,492,692.81	276,809,431.70	368,658,777.58	258,182,192.75

合计	1,383,455,979.62	1,059,325,139.93	1,587,573,904.43	1,311,725,867.07
----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000.00	7,8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3,171.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7,667.43	570,424.88
票据终止确认的贴现息确认收益	-1,256,778.21	
合计	7,290,889.22	11,343,596.61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6,291.7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30,282.58	工业园区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7,97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1,817.14	主要为相关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905.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1,74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514.89	
合计	30,945,878.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905.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	-----------	------

	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